

書叢題問會社

論 作 工



著 洛 克 雷
譯 香 古 額



版 出 社 版 出 生 新 港 香

MG
B976.1
1006

書叢題問會社

論 作 工

著 洛 克 雷

譯 香 古 願

版 出 社 版 出 生 新 港 香



3 1798 3057 9

代序

人類生來爲工作，就如同飛鳥生來該飛翔一般。飛鳥不飛翔，就失掉其所以爲飛鳥而變成家禽。人類不工作，也就失掉人之所以爲人，而變成行尸走肉，已經不復是人。這是工作的基本原則，並不在乎經濟價值之高低，生活担負的輕重，所以也不分男女老少，富貴貧賤，必該一律工作，工作的種類儘管不同，工作本身却是人的本性。工作正所以完成人的本來性體，完成人的本來性體，就是促進社會文化的進步。故此工作與進步，工作與文化，如影之隨形，不可強分，亦不能分離。

有人好講正反合的道理，其實正反合無非是循環矛盾的另一個說詞，只是滯止，只是死態，只是消亡，不足以代表人類的知識，不足以表現歷史的行程。人類的知識，和歷史的行程，是小回而大進，雖然有間歇，有迂迴，有退化，大體說來，盡是曲線的進步，或說是進步的曲線與循環，是螺旋式的進步。可是進步的動力就是勞作。文化愈高尙的地域，人的工作愈緊張，文化敗退的地域，人的工作愈鬆懈。所以工作的弛張很可以視作文化的高低標準。

不過，我們說的促進文化的工作，不僅限止於身體肌肉和機械的勞作。身體肌肉機械的勞作，都是具體的動作，率多有物質的生產，產生的物質容易度量，方便報酬，而是說另有精神的勞動。精神的勞動往往不着形體，也不一定即在目前，不一定產生物質，所以也不一定是報酬的對象，然而的確有時候其報酬的程度尚比物質性的報酬高出幾倍。

唯物者雖然想替工作找出一個金錢實物的等值，成立勞工的宗教，結果祇養成了一種宗教癡狂，尋不出等值。工作，生產，報酬，中間沒有絕對的比例。好似一位醫師醫好一位病得要死的病人，他再有造之恩，試問該值多少錢？我們所以重視勞作，提高勞作，是重視又愛護謙卑的工人，反抗貴族式的閒散遊蕩工作，並非專指賣氣力的苦工。

大勞動家耶穌基督，在世三十三年，除了三年的精神工作傳教救人，其餘的歲月消磨在匠人的勞作裏面。故此，我們主張：人人皆當工作，儘可有職分的不同，沒貴賤的分別，共謀人類的公益。治人者優越的地位，豐厚的待遇，我們不反對，只要有益於大家的公益。公益的目的在完成人性，人性的完成在乎道德和文化的美善。組織完備的社會該有豐富的物資與財產，利用它們鍛鍊人的德行。財產物資的來源脫不了田園的農夫和廠中的工人。這裏面都有道理。

吾友顧古香君，有見於此，特將比國魯文大學教授雷克洛 J. Leclercq 的社會學講座，工作論譯出，供國人參考，由真理學會出版，因我在這裏服務，故樂爲作序，其實不必介紹也。

李益博

一九四九年，五一勞動節，於香港真理學會。

目錄

第一節	當如何應用生命的問題	(一)
第二節	工作的定義和觀念	(三)
第三節	工作和遊戲	(二)
第四節	工作的哲學	(二)
第五節	工作的義務	(三)
第六節	工作與文化	(四)
第七節	工作與社會	(五)
第八節	工作的權利	(五)

第九節	工作的酬報·····	(六〇)
第十節	各種民族對於工作的評價·····	(七一)
第十一節	工作與公教思想·····	(八〇)
第十二節	現代世界關於工作的哲學·····	(九七)

工 作 論

第一節 當如何應用生命的問題

人當發展自己，又當服務社會，即是工作問題的出發點。

人有支配自己的權利，但同時也有當盡的義務，首先人當行善，即當合于本性發揮自己——若是一個公教信徒，更該發展自身，以適應其超自然的使命——乃是個人的義務。此個人的義務，亦即倫理學所研究的對象。可是個人的義務也包括一切對於他人的義務。人不是單獨地生活着，他和其他同樣的人聯合在一起的，所以應該同別人一起工作，來促成人類進步的公共事業。因此他負有社會性的義務，使其在一切活動中，能隨時兼顧其所參與的，人類的公共團體。

團體的福利與個人的福利，並不互相抵觸：因為團體是衆人集合而成的。組成團體的理由，就是爲了衆人的福利。團體的主要美善，就是容納最好的分子，一個集體其分子均極完善，則其本體亦極完善。

第一節 當如何應用生命的問題



在幾種特殊的環境中，爲了所參與的團體，爲了公共的利益，個人當把自己的利益，局部的犧牲。但在普通的情形中，追求自身的發展，與團體利益的追求，必相聯繫。一個人成家立業或担任公務固然在追求自我的福利，但是他的事業，正和團體的福利互相應合。

由另一方面講，團體是以分子的利益爲中心的，牠有責任，妥善處理公共的生活，是每個分子，獲得自行發展的方法。凡爲公益而服務的人，團體即應加意設法，使他得到保障，得以自行發展。這樣由個人而團體，由團體而個人，產生了一種交流作用，就是個人應當獻身於團體的利益，團體也應當注意，使個人獲得其利益；總之，個人爲團體服務時，確有權利，獲取爲發展自己的必要條件，在應用生命的根本問題中，團體的態度，與夫社會規律的表現，均基於此互助。

我們說過，一個團體，如果不能保障其分子的利益，即不是合理的團體。並且在原則上，個人根據自身的利益，確有權利任意選擇自己所要參加的團體。在團體中，個人有權利，尋求自身發展方法的保障，而團體有權利，要求各分子去服務，此雙方權利之交互作用，確定了現時代的工作問題。

第二節 工作的定義和觀念

工作的概念極爲普遍，但人大都誤以勞工來範圍牠的全部。

工作的概念，極爲普遍，因而多數學者，不再爲它下定義了。並且在許多哲學論著中，明白規定個人生活，或社會生活中，工作應負的責任，把平易的工作概念，闡述透澈的亦不多見。現代雖有許多著作，專門討論經濟與社會問題，把工作與資本的關係，以及工作的管理、分配、保護、酬報等問題，給讀者詳細介紹。此種文字，正如雨後春筍，應時而出，可是它們大都偏於時間性，只談幾個現成的問題，只限於勞力的工作；而總括一切的探討則付缺如了，他們把工作與工作者，認爲只是一種形式，一種範疇，專指用手勞動的工人與工作，是其最顯明的特點。

討論關於工作問題的若干學者和著作。

一般公教學者，以為工作的道理，在教宗的文告中已包括無遺，尤其在勞工通牒、四十年通牒中，已經說盡了，不必再多事推究其他了。

實際上這些通牒，都是應時的文告，只解答關於政治與道德的問題，只闡明公教，對於此時代問題所採的立場。勞工通牒，範圍狹窄，只說明了工人的地位。還有人引述聖多瑪的原則，以推闡工作的哲理，他們的眼力，不免太近視一點。因為現在的一切問題，在當時並未發生，那末聖多瑪所提供的一切原則，只足以作更進一步的出發點而已。教皇通牒和聖多瑪的原則，均極妥善，但希望後人，仍要繼續研究，把那些原則，盡量使用而推廣之，並不可嘆為觀止，而裹足不前。

可是許多公教學者，大都如此做了。如海斯肋 (M. Haase) 的工作論，把公教對於工作的理論，蒐集成冊，表面上只像把教皇的通牒，聖多瑪的哲理，重新編纂，而無一字的申述。

有些學者，其認識比較正確。儒爾西蒙 (Jules Simon) 寫了工作論，當克萊特、洛得 (Taneri de Rohle) 寫了自然的權利論叢書共六冊，前三冊論工作者的權利，第四冊專論勞心的工作。賈化肋拉 (M. Cavallera) 在其公教社會原理一書中，亦曾討論過一般問題。

最近十餘年來，公教學者，對於工作問題，已開始科學化的研究。一九三七年，若瑟福利哀 (Joseph Folliet) 的社會倫理學，鮑爾納與亨利 (E. Brouzet F. Henry) 的工作與人，一九三八年，依物西蒙 (Yves Simon) 的工作論文三章，一九四二年，特伏爾代 (P. N. Devolder) 的工作之倫理觀等著，都有相當的成就。

工作的種類頗多。要明瞭什麼是工作，光要在每個工作中尋求一些共通的原則，歸納起來。至於一切忙碌的人事不一定全是工作。所以要妥貼地研究工作問題，當將它的觀念確定，然後附以應用的實例。

禽獸不知道工作。

工作是人類本有的活動，禽獸根本談不到，牠們對於各種物質，祇吸收為生活所需要的資料；在不需要尋食的時候，牠們慣常休息着，不幹什麼了。人們對於有幾種動物也說牠們在工作，如蜜蜂、螞蟻、海狸等之採集食物，鳥獸之營巢鑿窟等，因為牠們的忙碌，和人的工作相彷彿。當家畜受人役使時，人亦說牠們在工作，如同牛馬的拖車轉磨。這些對於禽獸的說法，却引起了人類工作的定義。

人們的一切活動，亦不全是工作，像打網球，跳舞，散步，玩紙牌，游泳等不算是工作。而作傢具，耕田，買賣商品，當律師出庭辯護等，這些都是工作了。

初看，工作與非工作的區別，似頗分明。設一追求他的定義，則許多人，以個別的方法，用一種敘述的方法切定這個，那個為工作，那個，這個非工作。

但詳加考慮之後，這個個別的敘述法，是不妥的。因為我們看到同一的某一種事情，有時成爲工作，有時則非工作。駕車、釣魚，若藉此以維持生活，便是工作，若作爲遊戲的拘當，就不是工作了。但有些事情，永遠是工作，如入工廠做活，就沒有人爲了解悶散心，而肯去幹的。還有很多的事情，或算工作，或非工作，都隨着人的目的而轉移。所以任何的遊戲，均可作爲工作看：職業運動員，或打網球，或踢足球，都在工作；舞藝教員，職業舞女，其跳舞也是工作；倘若有人因職業關係，而談話，而散步，也就都成爲工作了：譬如，僱用的保姆，帶着孩子去散步，便在工作。

工作的目的是利益，而非娛樂。

工作與娛樂相反。屬於娛樂範圍的事，除爲娛樂而娛樂外，並無其他終向。工作却相反，它必定還要具有另一個終向。汽車主人爲娛樂而開車，當他感不到興趣時即停止。但司機開車則屬於工作，因爲他的目的不是遊戲，而是爲着生計，所以他開車的動機，不是興趣，而是生活所需要的工資；倘使無主人的命令，而自行駕車出遊，那就不是工作了。

我們既然知道了這個道理，就可以爲工作下一個定義：工作就是爲着有利的目的，而受着限制的

一種活動。爲着有利的目的，是就活動者方面說，非指其活動的本事：如司機人開車的本來目的，不是使車前進，而是獲得工資。園丁在花園內操作，也一種職業，這正是道地的工作。園主爲散心而種花，就非工作了。

瑪林 (Marines) 在其國際組織的社會法規上說：「工作是生產業事中，屬於人事的一部分，就是人把天所給予的原料，依照人類的需要，生活的延續，而加以處理時，所發的體力或智力。」這話雖偏重於工業，且比較複雜，但與上述的定義，頗爲接近。

工作的直接目的和最後目標。

在工作中，其活動的直接目的，不過是一種達到另一本來希求之目的的方法。譬如一個爲掙錢而做事的人，掙錢是他的真正目的。工作本身的目的，却是出售商品，或製成貨物，或使穀類滋長，或粉刷牆壁，使其美觀等。這些都不過是一種方法，使工作者賴以達到掙錢之目的而已，此目的對於工作的本身，可以說是直接的；但對於工作之利益的目的方面講，無非是一種方法，或手續罷了！

爲着有利的目的，而受着限制的活動是怎樣講呢？目的中的利益，決定活動的規則。比如我參加跳欄比賽，目的是賭勝；爲達此目的，我當然在比賽規條限制下活動，而不可亂跳。

解決生計問題，是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

工作的目的種類不一。上述諸例都是解決生活問題，這是最常見的，人們大概專門爲生活而工作，積習相沿，把工作的目的，作如此看。多數人說起工作的目的，及工作和娛樂的區分時，總是說，工作就是爲活命所做的一切事。有人也用這句話來替職業下定義。倘使一個富人自願做些工作，幹一件顯顯明明爲着有利的目的，而受着有限的活動，教人不能說他不是工作的時候，人們還要批評地說，他何必再工作呢？既然他已有辦法解決生活。

愛人、愛國、顯揚天主的光榮、謀求自身的光榮等，都是工作的目的。

事實上，工作的目的，不限於此：人可爲天主的光榮而工作，如同修士的唱日課經；爲愛人而工作，如同仁愛會修女的充當護士；有人爲愛國而工作，如志願兵入伍；還有人爲自己的光榮，或虛榮而工作。在每一種光景中，目的常常改變工作的態度；爲金錢而工作者，只做達到此一目的而止；爲光榮天主，或愛人而工作者，工作雖同，而做出的形式，就和掙錢的不同；僅爲金錢工作者，工資愈多，則工作亦愈好；爲天主光榮，或愛人而工作者，即使代價甚少，甚至不取分文，但仍好好工作，始終如

一。那輩爲虛榮而工作者，只做顯揚自己的事情吧了。

研究工作問題的人，向來側重在經濟生活上，因而學者們常把它作爲取得物資的一種方法。果真這是工作最通常的目的；可是，因爲不求物質利益的工作——就是求道德、倫理上的利益，而不求物質利益的的工作——屬於少數的例外，而這種工作人員對於人類的進步，有極大的影響，故研究社會生活時，忘却此點是極大的錯誤。一切宗教的、倫理的、科學的、理智的、藝術的發展，都是從不求利益的工作中來的；是它造成了文明。圖利的工作，爲多數人穩定了物質的生命，但欲順利進行，非依賴文明不可，而這文明是不圖利的工作人員所貢獻的。

工作的人，能同時追求不同的若干目的：如增加人格的尊嚴，表現人的自由，愛好傑作，樂於創造等。

再有一層，大多數人工作時所求的目的並不單純。第一當然是謀生，同時別的意向也跟蹤而來。如對人格尊嚴的顧慮，事業成功的快樂；社會上謀得立足地的欲望等等。

對於人格尊嚴的顧慮，就是人急求自立，使能自給自足。依賴他人是低微的，奴隸是卑賤的，欲不依賴他人，免做奴隸，自然要趨向自立了，而工作給人自立的保證。人故視工作爲維護一己尊嚴的工

具。所以在許多社會中，人們以為擁有財產的主人，不工作是正常的。意思是業主既已獨立自主了，當然不需要工作。

其次，工作效果可以給人滿意的慰藉，創造的興趣。因為人賦有理智，天然是活潑的，常要將秉賦之能力，表現于外，所以做事有成就，便感到樂意。

對於工程或作品，所感快樂最顯明的表現，莫過於藝術。可是美的成分在任何的工作都有。泥水匠把牆砌得壁直整齊。耕田人把溝掘得光滑窈深，也都享受到一種藝術上的快感。他們對自己的成績，很覺自得。同樣做傢具的木匠，燒菜飯的廚婦，一個醫生，或一個商人，都各有他們功成效奏後的快感。職業上的自尊自愛之心，是出於人的天性的。

這個自我表演的機會，隨着社會和職業而不同。現代工業的缺點，就是把工人的這種樂趣消滅了。一個人祇要在工作有一點新貢獻，就能見到這樂趣。我們在未開化的民族中，也見到這種自我表現的情趣，在山洞中，所尋到史前的遺物中，人們能發現這種情趣；在有史以後，希臘、羅馬、中國、印度、巴比倫人，甚至歐洲中古時代的藝術家，都有這種興趣，這種對圓滑工程的自豪。

的確，人首先為生活而工作，可是後來在工作中，還願意印上他的人格，做出一件為他足以自豪，

引以爲榮的工程。祇須看村鎮上一個木匠或鐵匠的工作，就可見到除了掙錢以外還有其他意向。

人因工作取得社會地位；罷工的人則失去人格的尊嚴。

工作的意義，還包括立身社會的旨向：如同急于求得地位的焦心，或既得地位以後的滿意。工作的人是一個「人物」，他有存在於世界的充足理由，社會缺少了他，就發生一個空洞，須得彌補。人在世上切願佔一地位，做了有用的人，足以自豪，無用時就非常慚愧，「一無所能」是被人輕看的標題。

在判斷主人可以不工作的社會中，也不容許他做無用的人。他們所謂工作是專指尋錢的活動或勞動筋骨的工作。在雅典繁榮時代（或稱古典時代）貴族是賦閒階級，但得參與城邦的政治。賦閒二字不過指不必爲謀生而工作。但參與城邦的政治也是一種工作。在法國革命以前的歐洲，一個貴族當然不能工作，但當服事「君主」，這服事，包括政治和軍事的職司，在原則上是不受酬報的，這就是不圖利的工作。

這個工作對社會服務的要點，現時從傷害人格罷工的特性上更可以看出來了。研究此問題的學者，同聲說延長罷工，足以降低工人階級的價值，傷害他們的人格。雖然他們在罷工時期，獲得一些補償，得

以維持生活。理由是罷工的人，等於不自立而且無用，因而失掉他人格的尊嚴。

有幾種事務也算工作，但很空閒。在小咖啡店內，一個侍者，整天坐在一角同主顧閒談着，不時授一杯飲料給人，他也在工作，他覺得在正當地謀生，在社會上有一地位。同樣一個機關，或銀行的門房守候在一室內，有人詢問時，回答幾句話，有客來時引導他們；博物院的看守者，坐在廳內，無所事事；一個鐵路上看守交叉路口柵欄的人，一天十餘次的開關柵欄。這些事件大家當它是工作，且當它是好職務，因為很容易為力，不要做什麼。可是罷工的人不做工，就算不道德，敗壞他的人格了。這可以證明工作的觀念，跟工作人的自由，和社會任務的地位，有着密切的聯繫。

工作的活動，不限於勞苦操作，亦不限於一定場所，或一定時間。

所以對工人太狹隘的觀念當消除。許多學士因為想限制工作在筋肉的消耗運動上；或在工廠，或辦事處中，相當時間的留守上，他們總不能得到一個工作的概觀。一個旅行的商人是工作者，但他工作的主要點，祇在為有利的目的，支配他的活動而已。他大部分時間化在往後於各商情之間，有時在顧客前作半小時談話，藉以聯絡感情，這為他的職業都是很有關係。而他接受定貨，發出貨物，計算帳目的時

間，在全部工夫中不過佔去極小部分，可是凡是設法使他的貨品暢銷的一切行動都是他的工作。

還有管理事務的工作，往往和工作具體定義不相符合。大地主，並不具體地工作，他在田中散着步，看看幾個工頭，巡視莊上屋舍，發一些命令；一切耕稼事情佈置就緒後，他無事幹了。全部「工作」已分配給屬下了。可是地主將一切事情執在手中，在莊田中他所担任的職務，是不可或缺，是衆人中最重要的一個。一個大旅館的帳房，一個大公司，一個工廠的經理，都是如此。他們的工作計劃已開始實行了，他們就任憑一切自動進行，在任何時間，他們可以離開，而百事進行得很好。但是倘使他們長時間不到了，整個機構就要脫節，所以他們當時刻留神他們的公司，或工廠，使得他們不在時也照常進行。

一個有僕人衆多的富家主婦，也是如此，房屋很大，吃飯的人很多，有時有不少的客人，各種設備因社會風尚而不可缺少，如客所啊、臥客啊、飯廳啊、床褥衣服台布等，都要維持好，整理好，這家庭就是一個小型的公司——或一個消費合作社——因內部工作的複雜，管理相當麻煩。這家庭的主婦，初看好像是空閒的，事實上她在工作，但無一定時，一定形式。她越能挑選，訓練她的傭人，她自己的工作越是省力；總之一切屬於她，一家治理得好或壞，全看她精明與否。

所以爲要對工作發生一個概觀，我們應當超脫純粹物質的，或體力的觀念，而聯想到，有利的人生

活動觀念上去，就是其目的超出行為本身的直接效果的一切活動。

工作的定義與人們口頭習慣所談的有超然不同的界限。

從分析工作本性的結果上，我們得到一個定義，此定義超出人們語言中通常稱爲工作所有的範圍。但此普通的觀念，隨着應用所成的習慣而不同其解釋。本來一方面要適合於語言中，稱爲工作的一切事務，另一方面對於不合工作條件的一切活動，要不發生關係，尋出這樣的一個共同的工作定義是辦不到的。

工作最普通的共通點，就是受到酬報。工作是爲謀生而做的事；但一個學生預備考試的功用，和一個學者不受利祿而研究一種學術，沒有人不承認他們做的是工作。或許說：工作是與社會服務有關的活動，這樣更近實際。但此種概念也非健全的。從這觀點，對於家庭生活的工作，如何說法呢？一個主母洒掃，烹調，縫紉，不在招待客人的時候，僅做些家中雜務，總是說她工作。參加親友的婚喪大事，這是人事中不可缺失的，可是不算工作。當然婚禮的司儀人，承辦殯儀的人都算工作，因爲他們是有代價的。

或有人以爲我把工作的外延擴充到一切有利的活動，似乎範圍太大了。我不願爲字面爭辯，我所採納的範圍，

似乎簡單而清爽。有些人欲以僵枯的檢查與精細的分辯，把社會活動中合格稱爲工作的事情，和若干雖是有利的活動，而不合格稱爲工作者，一定要分開，似乎不必。

工作是艱苦的，須要努力去幹。

工作因爲沒有本身的目的，所以往往是艱苦的。人的天性，傾向於懶惰，這句話不是無因的。人不爲工作而工作，他工作是爲得到工作帶來的某種利益，如生活的維持，自尊心或虛榮心的滿足，爲某一對象服務等等。工作的艱苦意義在辣丁，法文的詞源上也可以看得出一般人所公認的原義來了。辣丁 Labor 解作工作也解作痛苦……，法文 Travail 原義是折磨受苦……。

一般人的意見，工作和娛樂處於相反地位，因爲工作是艱苦的，娛樂是悅意的。這個可以解釋上文所說的幾個矛盾。人們渴望工作獲得的利益，但不喜歡工作本身。譬如人在社會上佔有地位，以不值一文爲可恥；如果他不必工作，或做些表面工作即已取得地位，他就感到滿足了。人切願得到自立，祇須他擁有財產，可以自立，而無須工作，他豈然不去工作了。人對工作的成績，有着興趣，可是他開始工作往往是出於被動的，一個藝術家，必須窮困而後能成功，這是爲什麼呢？因爲光是愛好藝術的心，不足以推進他的行爲。

因爲工作是艱苦的，所以必須要有毅力。這是工作最切要的一個特點，有人用它來下定義。法國 Larousse 字典對 Travail 第一個定義是：「專心努力於完成一事。」鮑爾納說：「工作的定義有二個要點：在工作的人方面，是努力，是緊張，因此它是嚴格屬於個人而切實顯出特性的；在工作的事物方面，它是利益的創造，因而他取得社會的價值。」

可是爲什麼工作好像是艱苦的呢？因爲工作者所趨向的目的不是樂趣，而是另外的東西。要使一種活動是使人快樂的，祇須它的目的，恰巧就是快樂。在這種環境下，樂趣一消失，做事也就停頓了。可是工作除樂趣外，向着別一鵠的，即使樂趣消失，工作仍須維持。可是跟着工作者追求的高尚目標，往往有繼續不斷的樂趣存在，真是出平常例而偶然的巧遇。（註）

附註：每日的經驗，證明了這個抽象論斷的客觀性。工作的人，對於他的努力的用處和合理性質，無論如何深信不疑，可是憎感、幻想、和許多偏向，不斷地的滿足自己而施行着襲擊。工作是反抗怠惰與享樂傾向的鬥爭。

有些事務，出入於工作及遊戲之間。

我們既須查考幾種可以當作娛樂亦可當作工作的行爲，就可以明白這個情形了。一個汽車的主人，爲樂趣而駕駛他的汽車時，他任意駛行，快慢聽便，到達地點也無一定，他的意興盡了，他就不開了。那汽車夫就不同了，他駛行車子不是因爲自己高興，而是因爲受到主人吩咐；他開快開慢，要聽主人的授意，他去的地方是由主人指定的，所以行駛汽車，爲他常常是一種責任，他當人家的車夫而開車，總不能感到爲娛樂而行駛的樂趣。

一個藝術家也是如此，假使他是爲謀生而創一作品，就是爲需要逼迫而工作，他需努力發揮藝術的靈感。他的創造工作，帶着艱苦的性質。人們的急情往往使多數人不能完成他們的工作，如果沒有需要來逼迫的話。

我們也可以說，沒有一件工作是不艱苦的。最樂意的事情，一旦成爲工作時，就得變成艱苦。有些人酷愛種花，也有人喜歡玩弄電氣或機械，有些女人酷嗜縫紉；可是等到不因嗜好而被生活所迫去做這些事，興趣就消失了。人們所謂愛好的工作，就是人感受樂趣所做的工作。愛好二字等於尋求樂趣，有一種不鄭重的語味，一般人對此總帶幾分輕蔑，可是一件工作須做得鄭重，在尋求快樂以前另有其他目的。

人們普通把一切事務，依照它們的艱苦或快意，分成工作和娛樂二大類。當然人們不會幹一件艱苦的工作作爲

娛樂。比如跳舞是一種娛樂，耕田是一種生活，或工作，一個都市中的人，在星期日以種花作為休息，還是說在花園中工作；關於一個愛好跳舞的人，說他正以跳舞為工作，人們就不懂他的意思了。……所以有時口頭習慣的說法和事實的真相不相符合。至本來「娛樂」和「工作」的性質，全在乎追求的目的是興趣本身，還是另外的終向這一點分別上。

工作雖是艱苦的，但可發展其興趣。

可是工作的艱苦性質，亦不可言之過度。喜歡工作的勤勉的人是相當的多，而給人趣味的工作也是不少。勤勉的人，遇到休假日被逼停止工作時，感覺厭煩；特地在有趣的職業中，就是用到創造或發明的許多職業中。這種情形是有的，可是不能看作一般的情形，祇能算是例外。大體上工作要求一種努力，使人克服困難，正因為它是在追求一個有利的目的緣故。大多數人須受到需要的逼迫方始工作。但是把工作的利益擴大，或增加工作的興趣，可以減少這個需要的壓力，設法使工作能有吸引力，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給予工作一種趣味，這是一個倫理的問題。

工作者在接近工作目的時，感覺快樂，而減輕厭惡。

隨着追求目的吸引力的逐漸增強，人對工作的厭惡逐漸減少。所有目的不常常是合乎道德的；專心求利的人，只要工作能賺錢，就做得格外起勁；爲社會公益做事的人，要完成一件優美作品的人，或爲顯揚天主光榮的人，他們具有一種專心一志的熱忱，祇要他們的工作助成他們的目標，他們就不問勞苦的多少，樂於幹事了。但如果發現他們的工作與他們的目的並無關係，那時他們即刻感到工作的艱苦性。祇有一等把全部生活融合於愛天主的情意中的人，能常常歡樂地工作，因爲他們的工作即使黯淡無光，不受歡迎，或被別人看作毫無所用，却能够作爲他們愛情的證據，所以他們常快樂地工作。愛天主的真情，有此特長，能使萬事化爲美妙無一例外。唯物派的哲人能達到某種程度的含忍順命，但是當環境逼迫他只爲衣食而工作，毫無其他理想時，他就失去含忍而變成不耐煩了；況且他的含忍順命，祇能減輕工作的艱苦，不能給予他一些快樂。

第三節 工作和遊戲

在尋求工作的定義時，我們見到工作與娛樂處於相反地位。娛樂的觀念和遊戲的觀念聯繫着，現今我們考察有關人類活動的一切情形中，遊戲確佔重要地位。

遊戲的目的不是求利。

起初看來，遊戲似乎是一個無償的活動，就是遊戲的人們，除了尋求這活動本身的滿足以外，沒有其他目的了。人們爲遊戲的快樂而遊戲，沒有約束。可是在人類活動中，遊戲的範圍並不如如此簡單。祇須一看打牌或運動的人，都受某種規則的約束，如同在工作中一樣。打網球，或者踢足球雖是一種有規則約束的活動，可是人似乎不在這裏爭求有利的目的不同與工作；遊戲的目的是遊戲本身，就是樂趣的滿足。

遊戲在生活中佔有很大的地位，好像跳舞、運動、打獵、一切賭博性的，或機巧比賽的遊戲。一

切集團的，宗教的，政治的宣傳運動，都以遊戲作陪襯；甚至如現今的運動，或古希臘的大遊藝會，遊戲居然成爲公共生活的中心，遊戲得到了這樣重大的意義，它已離開了最初的觀念而和工作接近了。

遊戲的目的是快樂。

遊戲的原初觀念可在孩子方面找得到。孩子玩弄一件東西，或跳，或奔，或手舞足蹈，只是得到其中的樂趣。這個意向在爲散心而遊戲的成年人方面也可以找到。可是因着種種下述的原因，在成年人身上純粹的遊戲是難得見到的。所以遊戲原來是只以活動爲目的，只以其中所得快樂爲目的的一種活動，它在娛樂之外，沒有別的規則，別的限制了；它的開端，它的停止和進行的規律，都只以快樂爲轉移。譬如一個玩遊艇的人的活動就是如此，他高興的時候就划船前進，沒有興趣時，就停止行駛，要登岸時就離開遊艇了。再如一個人，一時高興奔跑起來，不高興即刻停止。

如此看來，遊戲在幾點上是比工作高尚，在幾點上是比工作低下。比工作高尚，因它是自由的。遊戲是吾人自治最好的表現。遊戲人的意志，即是遊戲的唯一規則。人在遊戲上往往充分地認定他至高無上的自治權，及他的人格。這一特性在競賽的遊戲中最可表現；因爲這種遊戲，除了肯定自己的價值以

外，沒有其他的目的，例如足球、拳術、奕棋、或玩牌等等的遊戲，都是在肯定遊戲人的人格價值。把它和工作對比起來，說它不爲有利的終向這句話，意思就是說遊戲的整個目的（或終向），在乎遊戲人個人人格價值的肯定。

附註：凡是遊戲，都是超乎一切的自由行爲。被勸而做的遊戲，不是遊戲，至多不過是遊戲的外表而已……。

遊戲是事情的剩餘活動，它的需要隨着人而決定。遊戲常常可以延宕，或者結止，它不受肉體的需要所強迫，更不受倫理義務的強制。不是一個責任。人們遊戲總是在自由的時間內。

遊戲的興趣，遊戲的幻象，只有一種性質，除了確認遊戲之人的價值以外，毫無其他目標，如在工人中所看作利益的一切都不是遊戲的目標。所以遊戲是人的完善的表白；工作的目的是幫助人修養，「臻於至善」，遊戲就把這完善表顯出來。因此照某種說法，它在人類活動的立場上是站在最高峯。希臘的大遊藝會和現代的運動會，在民衆前表現的，亦就是這個特點。

另一方面，遊戲是比工作低下，因爲它是不生產的。它表示人的價值。遊戲完畢了，人仍跟以前一樣，無所增益，工作完畢了，人多得了一件修成的工具，這工具可能是一種糧食，或一種用具，一種智識，一些健康或體力的成份。屬於遊戲的運動選手，停下來時儘管自尊自大，可是精疲力盡；至於作爲

工作的體操人員，每次運動後，更覺由柔軟而增強了。

遊戲是不生產的，因為它是人爲的，由協議所規定的；它無真正價值作基礎。足球、奕棋、撐高跳的規則，祇是議定的規則；至於耕種的規則，科學的研究規則，教學的規則，都屬於實際的事情，根據所追求的目的，原必須遵守一種定而不可移的規則。遊戲的規則，如果不喜歡時可以更變，可是不能隨意更變種田的規則。因着工作，人主宰着在自身以外的各種價值；他確認他的偉大，確認他對身外事物的主權；因着遊戲，人不過確認自己本身的價值，並不能越出自身的範圍。

單純性質的遊戲，在成人方面是很少的。在兒童方面是本能的，但兒童漸漸成長，他們的遊戲就漸滲入社會性，如競賽，社交之類。可是遊戲的觀念和遊戲跟工作的相反點，是很明晰的，並且通常分辨得相當清楚，這是衆人不加思索而認可的分明。因此現今在運動中有愛好性和職業性的分別。愛好者爲遊戲而運動，職業者爲金錢而運動，他追求遊戲本身以外的目的；於是這遊戲就具有了一個有利益的目的，即工作的目的了。

就實事講，許多種工作雜有遊戲的成分；許多種遊戲雜有工作的成分，這個滲雜說明了對工作各種形式的評價。

自由的工作象徵遊戲，它的目的也是顯示人格。

從前的人，依據工作的自由程序，把它分爲奴隸的工作和自由的工作。奴隸工作是被動的工作，自由工作，即自動的工作。在後者所以象徵遊戲，因爲人用來確認自己，確認自己的自治權和自己的人格價值。相反地，奴隸的工作多寡顯示奴役的從屬。所謂奴隸工作，如勞動的手工之類，顯出人在物質方面受着相當的牽制。自由工作，雖往往也像是勞動，但情形就判然不同。看下面幾個例子，便可了解。

自由工作的特性，是工作者自由主宰，他的活動，不受時間及方式的約束。好比看管佃工的莊主，看管家僕的主婦，他們的做事，他們的發號施令，都很自由。大凡一種企業管理人，普通都是如此。他們不受薪給的限制，他們選擇自己的工作 and 托付於助手的工作。這一類工作在歷史的傳統上，可包括政治的活動，公衆生活的領導職務，戰爭事件，還有遊獵等事，中古時候，在有些地域，貴族必須出去狩獵，因爲野獸的充斥，大有妨礙於農事。（註）所以狩獵成爲一種重要工作，猶如昔日的戰事，有剿撫懷柔的作用，而它的動止恰很自由，即是在一種高尚的，相稱自由人的工作條件下而活動。

附註：在人烟稀少的貧瘠國土中，各種野獸，倘無人勇敢地和牠們搏鬥，造成的損害相當利害。那裏打獵不是娛樂的事，而是一種強迫職務……在有些小國內，狩獵為語候是不能避免的。

這種高貴的工作可能祇以表顯人格為目的，所以與遊戲接近了。政治欲望，藝術志願，往往有此特性。古時貴族對戰爭或狩獵的興趣，有着一種競技的實際特性。可是當這類工作在遊戲自由特性之上，加添了工作本有的高貴，它就超越了遊戲。同時工作者本人，在實際事業上也抬高了一己的價格。謀求人民福利的政治活動，尋找美善的藝術生活，探求真理的科學事業，保衛祖國，和保衛弱小的戰事都屬此類。至於奴隸工作的本來面目，是只因需要而做事，並無肯定人格，或完成事業的目的，它是一件不得不如此的工作。

大規模的遊戲常和工作接近。

此外單純情形的遊戲，是不多見，而且無人重視的，是被看作虛浮的。大規模的遊戲，在人類活動中，佔據中心地位，如社會性的遊戲。這種遊戲受到幾種規則的限制，且從這些規則中取得工作所有的，一些有利的特性。奕棋、足球、擲鐵餅者，無疑地是尋求他們的快樂；可是這快樂，祇在價值的肯定中能尋到；此價值的肯定，就是巧妙，毅力，和熟練。而為達到這目的，他們必須鍛練，這鍛練不是

常常快意的。況且今日的運動，猶如中古時的戰爭或狩獵，或如古希臘的社戲，是有一種輝煌的光輪圍繞着的；這光輪就是人家所稱許他們體格上及道德上的價值。今日運動會裏的遊戲，是為學習公民道德的，訓練鎮靜的，學習義務和修養刻苦的身體成為健康的工具。結果人們可在這裏，見到一切人民道德的總匯及訓練選手的教育工具。

理想的工作，具有工作的偉大和遊藝的尊嚴。

可是很顯明地這一切超脫了遊戲原來的觀念，而使它和工作有了密切的關係。於是遊戲與工作以它們的最高評價立論，彼此相聯合成一個單一的活動，從雙方吸收了高貴的特性，而顯明的樣子給人認出最高活動來。

工作的理想是使一切工作從遊戲中收取高貴的特性，且使工作本身的偉大得以保持而擴展。現在世上都稱揚工人的工作，讚頌社會的價值，人們把工人高舉，作為文化的柱石，首屈一指的生產者；這樣就是把他的工作，從奴隸性中解放出來，改成一个致力於作品的，美感的自由工作。當一工人或任何人，在自己的工作中，見到尊貴的特性，當他為完成足以矜誇的一種美妙事業而工作時，他當然以工作

來確立他的人格，這又是遊戲所本有的特點。于是他的工作成爲快樂的泉源了。工作者在自己工作中看出一體「善」或「美」的事業將要完成，便很興奮的樣子，努力到底，——這工作是相當自主的，即使出於被動，也是自願的——因爲他的意志，和領導工作者的意志相契合了。在這情形下，工作是充滿着藝術性和遊戲性的。

如此，人從工作的觀點上就發現了文化的意義，這意義在乎人性的發展，使得人人能够帶着興味而工作，自由地，興奮地工作，或至少在重視事業的情緒中工作。

人雖然是以工作來解決生計，可是人可以因工作優劣的不同，而加以挑選。在一健全社會裏，第一條件，是使每人獲得工作以維持生活；其次，人不但以工作優劣而加以選擇，並且可視個性所近，而作適宜自己的選擇。

文明的進步，使人減少勞動工作而注重精神生活。

這一切須有若干條件，現今的世界還距離實現這些條件的時期相當遠哩。可是人已能見到機械論的意義，顯示在文明的發展途中；因爲機械主義的結果，將消滅奴隸的工作，把人限制於那些心力重於體

力的工作，而除去被人輕視的工人階級。

工作合理化主義，似乎減蝕工作的樂趣，而招人不滿，這個缺陷，不過是這條前進路上的一個階段。等到分工制度，推進到每個工人，只須做幾個常常一樣的動作，就可以用更精巧的，更劃一整齊的機器來代替人工了。人於是做了機器的管理者，那時候，他當可感覺到，有益的事業，正在實現着了。

再者，假使人已受了相當的教育，工作中便有快樂；工作者已懂得自己所做的事，且看出自己的工作，在整個人羣中的地位；因而工作的完成足以引起對事業的重視。我們現時代，還距離那個時代相當遠，但是正在向這方面前進着，人類的進步就在乎此。

第四節 工作的哲學

人生活動的目的，是屬於個人的且又有超越個人的。

倘人欲澈底明瞭工作的本質，應當從它的起源，和基本終向上，研究它和人類活動的關係。人的活動有着一個個人的終向，和一個超越個人的終向。首先人當造就自己，這和被本能牽動的禽獸不同，就是當用理性的、思效的、決定的、自由的活動來造就自己。當在物質上、智慧上、倫理上改進自己。禽獸聽其自然時，除其食慾外，沒有別的行爲規則了。人因着合理的動機，把自己選擇的食物，在規定的時候進食；他愈是文明，他的理性部分愈是增長，即在解決肉體的食慾行爲上，也聽理性的指示。同樣精神的培植，隨從一種理性的規則，如訓導方法，或工作程序，或教育的一種社會組織，訓導的發展與系統化，是文化的一種現象。倫理的培植也是如此。教育事業是基於倫理培養的系統化，而成立的。

習慣上，雖然人們對於簡單的活動，如吃飯、穿衣等事，不可稱爲工作，可是這些事帶着工作的性質，因爲它

們也屬於生存的系統。這系統一旦變成緊張的形式時，如體育活動，或讀書等，那就稱為工作了。

人趨向自身的完善，這完善表現在事業或工效中。

人另外有一種趨向，就是要用一種身外的事業來確定他的人格，這個對事業的趨向是出乎本性的，這趨向的最自然，最顯著的特徵是在藝術中；我們知道藝術是跟技術同樣原始的；就在史前的山洞中，人們已尋出藝術的蹤蹟了。

上面所說的雙重趨向。是在工作上奠定基礎的，它追求自己本身的完善，並肯定此完善在他的事業中。這兩件事，在許多活動中，是連合在一起的，因為技術的發展，同時發生兩種慾望，即尋求有利於本身的發展，又尋求美的表現。在原始的民族中，就他們最簡陋的家具製造上，可以見到愛美的心情。一個主婦在廚房中，把銅器擦得明亮，而矜持自豪，也是屬於美感的範疇，並非純屬於利益念頭。

趨向完善，是精神的工作。

使自身向往完善的意趣，是精神所本有的。自身向往完善，就是完成他自身的實現。這一切都聯合

於有限制的，而又是賦有生命的東西向外伸張的性能。生長的意義是物體變化，而非保持本性，他得到新的屬性，和先前的屬性是同樣的，但把它們實現得更完備吧了。橡樹跟橡實，是同屬一性的，但它發展了一切橡實所有的能力：如生存能力，變化能力，長大和完成能力等；成人和孩子是同一性的，可是他發展了孩子的生存，變化長大，和完成的一切能力。

向往完善的志趣是行爲的起源。

所以行爲的起源，是在自立體趨向完善自發的吸引力中，這個吸引力，發起行事的動機，人爲何幹事業？工人作工，商人經商，醫生診病，文人著書，畫家作畫，都爲的是什麼？豈非爲顧慮自身，應付一切需要，冀臻富裕之境嗎？而顧慮的最後目的，不外是實現自己，達到完善的慾望嗎？換句話說，爲肯定他的爲人價值，及他的天然賦與。

那末人的行爲是起源在自發的，不可制止的，追求現實完善的慾望中。不具理智的動物也本能地趨向完善。可是在人一方面，于本能之外，加上了精神的意識，爲多數人或許是不知不覺的。一些雖小的動物在草地上跳着玩着，本能地遊戲時，也是尋求發展自己，即是發展它的天賦性。可是在人一方面，

理性的生命展開着，這個尋求完善的活動，向着自立體全備的方面集中，把整個人繫於最終目的。

生命于是隨着他的理性化，逐步來統化了。隨從理性的生活，不能是偶然的生活；是一致趨向一個目的的生活。具有此種目的的行爲，也是理性的行爲，集中的，定向的，受節制的行爲，其直接目的，附屬於活動者心目中，可是具有最後目的，如完善，幸福，利益，或這些抽象語詞所包含的具體實現：即天主、國家、人類、科學、藝術等等。

人是工作的動物。

因此，工作顯出是本屬於人行爲的一種形相，且是人類的根本表現。我們可用工作的字樣，來下「人」的定義：人是一個工作的動物。工作是有理性的自立體的本能的事，他應當用行爲實行一種天賦固有的完善。所以祇許確定「人」的性質，就可以使工作立刻顯出一個合乎他本性的活動。

第五節 工作的義務

工作是文化的工具。

原始人與文明人的整個區別，是從工作出來的。工作是有規則的活動，靠着它，人運用心機去追求一個終向——一個比直接的慾望更遠大的終向——野蠻人常存留在原始人的境界中，其最大原因，是不知運用腦筋，來尋求上述的終向。我人雖慣常，「爲了一種特別動機，被迫去幹工作，但這動機，使我人想工作有值得做的理由。在那些不顧明天的野蠻人方面，他們沒有多大要滿足的安樂，他們的財產是不能儲藏的，使他們活動的主力，不過是需要和強迫而已。」

附註：人類的文化史，從某方面看來，不過是工作的歷史和工作的征服史。無論是個人的發展，或社會的組織，一般的發動者，總是工作；工作是爲進步不可少的……人無論在個體或團體方面，總在擔著工作，發揮自己的特長，發揮種種的優良；明白認清自己所有的能力，而聯合於天主的創造工程，這是人的最

高尊嚴處。

文明是從工作來的，無論物質的，倫理的，或其他智識方面的文明都是如此。如果我們知道了：人的本分，因着進步而顯著，而衆人集體的義務，是靠文明顯示出來——文明即指人類進步的一切——那末，就當承認：人有工作的義務，並承認這義務在倫理上佔據中心地位。

工作和進步的聯帶關係，在倫理生活中佔據一個中心地位，正如在努力求進步的本分中一樣。我們可以用同一觀點，把全部倫理集中在工作上，或努力進步的本分上。我們在前面已說過，生活的權利與義務，是人的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爲完成吾人在世所負的使命，人有權利生活，也有義務或本分，可是這個使命是靠工作表現的。

這個使命也可用工作的目的來表示，這是公教學者習慣的說法。人們說，人的本分是服事天主，或顯揚天主的光榮，或是趨向人的終向，實現人的完善；可是這本分只有靠工作可以盡善。輕舉妄動的，出乎本能的，以直接享樂爲目的的活動，不能引人達到終向；這種活動，更不能引全人類，發展它的不斷生長着的完善。無論是倫理的教育，悟性的造就，物質的進展，人祇能在接受一個條件下發展，因爲道德的生活，不過是促成人類發展的，一切條件的總和。

工作的本分是人的第一義務。

所以工作的本分，就是人生最重要本分之一，亦可說是第一個重要本分。因為其他本分，只把人納入善做工作的要緊條件中。這個本分，却強制衆人去，「無一例外」（勞工通牒）一九二〇年瑪林（Marines）第四次公會議上說：凡能够工作的人都該工作……。空閒爲一總人是壞的；雖有人不需要爲生活而工作，但他們亦應當或爲自己，或爲公衆的利益，去從事相宜的活動。對生活已告解決的人，當從事於精神的活動，並當盡力顧及別人的利益，使他們在事業完成之前，便可真正地享受工作的酬報。

不工作或空閒的人，因此犯一種道德上的過失，這過失的重大，幾與工作本分相等。古語說：懶惰是一切罪過的母親。我們可以加上說：懶惰本身，就是一個基本的罰惡，而工作却是一切德行的會合點。（註）

附註：不幹工作的生活，是相反人的本性的，空閒的富人，對於自己消費的東西，付了相當的代價後，想自己對社會已不負責任了，這是不許可的。他付出一些金錢還不夠，他必須貢獻出他本人的一些東西。嘉利

肋 (Othello) 說得不錯：金錢不是人的本來價值，人當付出自己，才有價值。別人爲我每天在做事，

我也當每天爲別人做一點有益的事。

工作並非僅爲應付生活的需要。

我已把人們對於工作，所有的種種不同觀念述說了。我們已有一個結論：工作不是一個簡單而偶然的活動，亦不是爲需要所激起，而又只限於需要的活動，好像生活的理想，在乎不做什麼——這是現代中流社會，或小資產階級的理想。他們爲發財而工作，一發了財就退出工作了——工作也不是一種罪罰，如同許多神學士一向的主張；工作的艱苦，雖是原罪的後果，但這艱苦，可因德行的增高，而逐漸減輕。假使人未犯原罪，當然無所謂苦，但是總免不了工作。創世紀上說：『耶和華創造了人，把他放在伊甸樂園中，叫他工作，並看守那樂園。』那末亞當如果沒有犯罪的話，人早已利用他的悟性，有了很大的進步，不會停留在原始人的階段裏了；這是當然的權利，否則，犯原罪的失足，成爲一個幸福了。可是人而未犯原罪，則幹一切的事，並不覺得艱苦，而是非常容易，如同我們當中，體力和精神健全的人，工作幾乎不覺痛苦；但是一切工作，總感覺一些麻煩或苦悶，因爲十足健全的人，根本沒有囉。

工作非目的而是工具，它的目的是事業和人的發展。

可是工作本身，不是人的目的。這一點和崇拜工作的信仰相反。現代的社會主義，另外過激派，就有這個信仰。其實工作不過是一個方法——人類發展的中心方法——全部生活圍繞着這中心而活動，至於它自己不過是一個方法而已。人的目的就是因工作而完成的事業，首先是人的發展，就是因全人類的完善，而完成個人的完善；其次是在事業中顯出這個完善，因此，事業顯揚了天主的光榮。這一切卻依靠工作而得到，所謂工作是人生的中心，因為它是必要的工具，一切發展的中心。

所以工作是重要的本分，誰不盡這本分，便犯一重大過失。在全部生活中，閒蕩不做事的人是可鄙的，因為他逃避了基本的責任。他不配受人尊敬，在一健全的社會中，他不得享受社會生活的利益。這些原則在邏輯方面，很是嚴格的，不能減輕，不能假貸的。所以培植一個工作人員，必具下列兩個目的：一、使他能為自身的修成，和人類的完善而工作，二、使他因工作而顯示出，本身和人類完善的事業。一個家庭的存在理由，是它能給世界生產新的人，而加以造就、維護，使他們能完成做人的使命。一個國家的目的，是保護人民，扶植人民；這是為什麼呢？當然為使人民做發展人類的好工人。一切的

一切，向工作集中，一切倫理，一切社會科學都是，工作的本分，是在人類生活的中心，成爲一切活動的規則。

人當盡其能力從事工作。

工作的義務對於人是多麼重大，這個問題，從工作在生活中所佔地位的重要，而充分標明了。人有的本分把生活貢獻於工作；本分之輕重，是以其能力爲標準的。

這個根本的觀念，雖合邏輯，恐將使若干讀者驚異，並且似乎與現今正在設法，限制工作時間的社會趨勢，不相融洽，對此問題，間有狹隘的偏見，就是把我們所論的工作，視作應受酬報的勞動工作了。八小時的工作制度有着好的效果，如夜校的增多，工人教育的廣大發展等。一個工人，利用八小時工作以外的時間，來讀夜課，做了求學的工作；倘使他裝飾房屋或種植花園，他也是在幹工作。許多人對於工作，具有一種浮泛的觀念，以爲漆匠替人漆門窗，是做工作，而屋主自己上油漆，就非工作了。這個說法合理嗎？所以八小時工作的限制，可讓工人有閒暇去料理家務，而家務的照料，毫無疑義的都是工作。

把生活集中於工作，這一點與人的散心或休息，並不背道；因爲人需休息，才能工作得好。過度的

工作，削減人的精力；過於興奮的精神，也需要工作的發展。此對於致力工作的原則，並無妨礙，並且指示工作當有限制，使人便於調和精力，而善盡其責。

第六節 工作與文化

上面已經指出，一切文明是工作的效果。一切社會組織的開始，即使是最最初步的，必以工作爲基礎。尼革羅部落或印第安部落中，有一個老人的議會，政府就因着老人們集會而成立；他們的集會，當然不是爲娛樂，而是一種有工作價值的集議。一切智識的培育，和技術的發展，都是從工作來的。野蠻人搭他的木棚，或耕種一方土地時，亦是在工作。隨着文化的發展，工作乃漸漸加緊。

文明的發展，和工作的加強有着密切的關係。

文化的進展，就是說，人們一步一步離開自發的天然條件，而利用這天然的條件，來使之適合經過思考的行爲。所以文化的發展，就是思考的發展，我人因着思考，對人生的透澈，逐漸增進了。試看正在加緊推廣的訓導方法，試看系統化且加強着的倫理教育，再看日漸精密的生產技術，足使生產程度不再聽憑偶然的進步技術；這些情形，都可證實上述的肯定。野蠻人的孩子，不受任何教育，一任他們東

遊西蕩的成長；文明人的孩子，一會行走，就開始工作。在我們的社會中，孩子們滿了三歲，就進學校了——就是組織很有條理的幼稚園——他們在那裏學習，人們所認為他們能夠學習的，一切知識。

文明越是發達，人生越是富於創造——這創造是人為的，正和從天性自發的相反——這就是基于工作的人生。倘使今日的人類，退步到本能的天然狀態中，那末靠這渺小土地能夠生活的人，將成極小數目；且這少數人的生活方式，逃不出動物本能的控制，更不能有所發展。幸而，當野蠻人被飢餓和恐懼控制的時候，不少人被文化改造成高尚的人，不去顧慮無意識的恐懼，而為着精神的目的而生活。

我們這一輩人，在精神和物質的一切曲折深處，都被工作浸潤透了。教育、衛生、技術、一切設備和訓練，一切社會組織，一切分工合作的事，都深深地顯出工作的標記。人當工作，為求得文明，還當工作，以保持此文明。可見在文明社會中，工作具有變重的使命，即保存既得的文明，而又把它發展。需要保存的文明愈多，工作愈是繁忙；人羣愈是進化，繼續進步愈感困難。

當文化在發揚光大時，工作即成爲基本的要素，這不但是當然的倫理，而爲保存已得利益，事實上是不不可少的。人生既已逐漸爲工作所浸潤，那末當文化發展時，工作更深入整個人的生命。

所謂工作並非專指生產物資的勞作而應注重發展理智與倫理的工作。

這個似乎同現時的進化相反；現今的人正用機器以自代，不斷地要減少工作時間；許多社會學者，預料有一日，人幾乎不須工作，只看管機器，足以保證生產。

這一段話，不過專指物質的生產，而所謂工作不過是工業上的工作，我們已經講過，工人因着工作時間的縮短，可多受智識的訓育，可是受教育根本也是工作，所以文化進展，可使從事於物質生產的勞力，逐漸減少，這當然是再好沒有的事。社會學士中持機械論者，也提倡把昔人專務於勞工的力量，改作精神的運用，而從事組織的工作。人們同時須承認，理智的和倫理的一般發展，需要時常增加教育工作。假如這種精神的發展，不與物質的發展並駕齊驅，那末這物質的進展，終於走入情慾的衝突與毀滅中。

所以進步不是叫人少做工作，而是叫人換一種工作方式，而把工作的品質提高。為替代尋找衣食住的卑微工作，它帶來走向理智，和發展倫理的高尚工作。而且，人若不能實現，為維持文明所需要的，倫理和理智的條件，即不能維持物質文明的水準。更不能進一步超出這水準。再者，如果物質的充裕，和生活的安逸，所生的結果，使人日逐互相嫉忌，互相詬責，互相殺戮，那末這充裕與安逸，必致喪失，而人且要重回到野蠻時代裏

去。

理智與倫理的進步正是物質進步的目的。

可是把理智和倫理的進步，看作僅是物質進步的條件，這又錯誤了。人的本來終向，是倫理的完成；倫理的進步和理智的進步是目的，因為只有倫理的進步，才能實現人的進步。人跟着倫理的完成；得完全開展，而達到「總才能的圓滿發展」；人在倫理完成的度量下，才正確地做一切當做的事，才正確地佔據在世上當佔的地位，這是「完善」的一種定式——在這度量下，人才達到接觸天主的路徑，這是「完善」的最正確的另一種定式。

理智與倫理的發展，有賴於生活的安定，這安定生於發達的文明。

工作的第一宗旨，或文化的第一步，是把人從物質生活的顧慮中救出，讓他從事於精神的發展，人當每日食糧的憂慮，不得解除時，理智和倫理的發展，受着極大的限制。理智和倫理的發展，需要精神的安靜，這安靜是穩足生活所給與的。可是因為這個物質的穩定，不過是一個條件，當它逐漸因着文明

的發展得到保證時，人的精神，便應當歸向更高的終向。

幾時人類全體達到生活方便的境界，可以不費大力，而生活時，這第一步文化的目的已達到了。這是我們世界今日已達到的一步，亦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的成功，造成我們這一世紀的偉大，也是這一世紀的危險。

在文明進步的地方，物質生活已無困難，但當預防生產過騰的害處。

靠着部分人的工作，或全體的少量工作，人已能够達到，保證全體文明世界的物質生命，這是這個時代的偉大，因為從前人們，總未想到這是可能的；從前在「理想國」(烏托邦)或「未來世界」的小說中，常常說起這種希望，可是實際上，人常在憂慮着飢荒之食。人們今日初次經驗到了一種文明，靠着這個文明可以獲得足夠的生產，或者照普通情形看來，可能有太豐富的物資。這個偉大當然是危險的，就因為這是一個前此未有的經驗，因為從幾世紀來人心習慣於看飢荒的遭遇，因而亦用消除飢荒的方法，來消除這個物資的過剩。但是救濟飢荒的方法，不能撲滅過剩，它們是背道而駛的，我將舉出具體的實例。

人的主要活動應在教育方面。

這是現時代的偉大，就是人第一次得到機會，把他的精神發展，放在首要事的計劃中，假使少數人，或者多數人，出一部分的活動力，足夠從事於物資生產，又假使這個物資產生因着科學的發展，成爲相當的便利且穩定，那末人們可以用出大部的，甚至主要部分的活動，來發展精神的利益了。他們可以保留生命的大部分來受教育，起初在青年時用去相當的年數，後來成年後，用空閒的時間來從事於研究學術。所以在我們的社會裏，一總孩子們，上學讀書，直到十四或十六歲（這是指西歐的情形），青年們上中學或大學，至二十歲或廿五歲者，日見增多。工人們有了空閒，可以進入夜校，繼續造就自己。

從事於教訓的人逐漸增多，是教育進展的回證。獻身於小學的教職，從事於出版物，電影，或播音等社會教育事業的人數的增多。他們不參加物資的生產，應受生產糧食的人供養；所以糧食生產者當努力去做事超過自身需要的生產。爲此訓育事務，成爲一種衣食住，經濟的代價。

教育的目的，應是發展人的價值，叫人認識真善美。

教訓的主要目的，不是爲發展生活必需品的生產能力——這個歸入技術能力——教訓的主要目的是發展人的價值就是啓發精神使從事于不圖利的要務，趨向物體的卓越部分；趨向真、善、美。

精神的發展給人認識的趣味，人愈多認識，則精神愈精細，而能判斷事物更正確，精神的培育能使人治理生活更好。再者生活安適和精神培育，可使人多用時間，多加活動於道德的造就。隨着倫理道德水準的增高，家庭成爲更加和洽，兒童教養得更好，暴戾之事更見減少，公務員更忠於團體的利益，商人更公道，工人更照良心；隨着道德水準的提高，一切變得更好，人更爲幸福了。

隨着理智的和倫理的水準增高，愛美的興味也發展。「美」是「真」的光彩；這就是在物體中能喚起認識它的人一種快感的東西。欣賞（瞻仰）「美」是人的最後終向，完善的「美」就是天主，看見天主如其自有，享受他的所以然，這是在公教神學中所稱爲真福的瞻視。依照人靈所有的自然能力盡量完滿地認識天主，盡量地享受他的所以然，這是人的本性的完備。

人在世上不能達此地步，但向此進行，而美感或對於「美」的興味，欣賞或享受「美」的能力，隨

着明悟的發展而發達，使明悟趨向「美」的認識——或更正確地認識萬物的真相，並非萬物在應用時所有物質的利益——那些審美感或愛美興趣和欣賞能力又須因着道德的發展而發達，使人接近不圖利的活動，從事于美的享受而解脫肉慾與狹隘的私愛。

愛美的興趣引人創造美和善。

對於美的興味引人創造美——這是藝術——和欣賞美。於是愛「真」的興味和愛「美」的興味連合，因為認識「真實」是有美感受的。「美」就是「真實的美善」，對於自然的簡單的認識充滿靈性以美感的樂趣，無論我們看見一切本來容易接近我們五官的東西時，或者我們辨認天空的星辰，或顯微鏡下攷察一點水或一張葉子的內容時，都有這種快樂。但是倫理的美也有美感性。一件善事，往往充實見證者以驚美而感發他的樂趣。產生「美」享受已產生的「美」，自己成爲「美」，在自己四週只見美的事物，這是生活的完善。因此文化可以看做一種解放，使人集中生命於「美」上。

這個美感的發展使脫離物質生產而從事于「美」的生產的人日益增多。在此觀點下，就在物質生產的過程中，人類於食物或住屋穩定之後須求進步，此進步不外乎發展「美」的需要而使它滿足。試一想

起近代的都市和怎樣把它們改成許多美麗的城市，或想起一間普通人的住屋，如何改變使住在裏頭的人生活在「美」的環境中，這是進步的表現。

照顧人的健康也是美妙的工作。

最後在敘述各種精神的利益的末了，我們可加入健康的獲得，這原是屬於物質的，但不屬於普通生產物資的工作所產生的範圍。

爲了健康的照顧獻身於社會來從事看護工作的活動者，人數日見增多。如醫生，護士，體育教員，體操管理人，運動支配人，青年管理員等。爲使能有足數的人獻身於照顧他人的健康，那些生產物資的人，當然須出產足夠多的物品來維持這些送給他們健康的人。

因此我們見到文化的進展引人類多多從事于尋求精神的利益。現時代的悲劇，就是人到達了這一天，他們已能向這方法進行，而他們反忘記了這正是數千年來所追求的目的。

教育，道德，衛生應是文明的要素，物資生產不過是次要的。

前面我們講過幾乎一總討論工作的學者祇見到物質生產的工作，甚至只見到受報酬的勞動工作。受了若干思想運動的影響——這種思想運動我前面已經分析過，以後還要提起——人一向祇看進步在它的物質方面，且將人類活動集中於物資的生產方法。事實上訓教、衛生、倫理事務，也隨着發展了，但是似乎有一點偶然的，人竟不見文明的目的本身，財產發達使~~人~~處置更多的安逸，有些精神生活的方法自然跟着發展了，但人祇用去豐富的財產所造成的一小部分的力量來從事於此。物資的生產者已過分富足了，他們沒有想到這來源豐富的利用，該應是增加精神利益的生產，他們還專務於繼續增加物資的生產。這些物資的過剩於是成爲無益或且有害，而人走到那個毀滅文化進展的危險境界了。

生產過廣的弊端。

爲懂這個祇須分析一下，人當生產過多的物質財產時所發生的事。物質生產的富足是由文化發達而來的，也是由於能使生產專一而增多交換的社會組織來的。每個生產者祇生產一種特別物品，他須把這物品賣了，以購致生活必需品。這些生活用品的價值已經不是爲消費的人一種應用的價值，而是一種交換的價值，可能得到一樣補充物品的價值了。

幾時人生產了超出人們能消費的物資數量，多餘的成爲無所用而失去整個價值，因爲無人要它了。外加這些產物的總和失去了交換的價值——因爲一種產物的稀少就是造成價值的要素；這要素現在沒有了，於是物資貶值了。但是那些賣不到抵本價錢的生產者無力購買其他用品，危機逐漸進展到全部生產。假如生活必需品，如：米、麥、棉花、羊毛之類多得過剩了，而虧損的生產者，無力購買，整個工業，變成生產過剩了。例如汽車的需求減少了，汽車的工業生產過剩了，這個過剩造成同樣的傷害。

對於這種危機的一個救濟方法，可向生產的國際組織中去尋求，它把生產依照消費的需要限制起來；但這個解決方法，不過是一個權宜，因爲它是消極的，它阻止工作進行；而最得法的人，常想法擺脫桎梏。一個效驗久常，同時激勵人，且助人充分發展的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將在物質生產不斷增進中，可以自由支配的活動，留於精神價值的生產上。

精神價值可無限制地發展而不發生弊端。

精神價值與物質價值不同之點，是在於它的需要物可以無限制的擴充。人對麵包、衣料、磚瓦的消費，祇能稍稍增益他們的產量，可是智識的發展，實際上沒有限度的，道德的發展也是如此，所以物資

的過多正是一個機會，叫人注意，把活動歸向精神價值的生產上。這是一個義務，因為人是為精神價值而生成的；同時這是一個必要的事件，因為文化非此就不能維持，不能發展，這因此是人的幸福。今日世界上，倘使在繁盛時期，一總農工商把他們為自己生活所不需要的盈餘利益，貢獻於創造，維持和發展那些精神發展的機構，如學校、衛生機關，運動機構，宗教團體，默禱修會，科學研究院，藝術專修所等。倘使真能如此，繁盛就得永久保持，而人們得繼續實現他們的生產利益。同時從事於生產精神利益的人，因着物質生產者的供給，數目必日漸增多；一總為物質生產所不需要的人，都可得着一個業務，變成有用之人，而物質的生產，總不會有過剩的害處了。

附註：洛得對同一意義，發表了另一觀點，他寫着說：「着重體力的工作，應當逐漸減少，而從精神出發的活動，正常地應當增進。人的智慧當與日俱增，而身體能力不見增加……這是人類進化應有的現象。所以人的勞力，當被智慧滲透，日甚一日，這是合理的……。」

國家或國防機構當提倡，協助發展精神利益的事業。

當然我們不能等待物質生產的人自己來懂得這些；也不能希望在未曾招集一無指導下，而實現這

事。國家，標準的有組織團體，應當出場來保護且提倡，發展精神利益的生產；現時這個生產事業，也當如同一切的生產機構，根據國際的計劃組織起來。可是因國家，代表着互相接近的人羣是由思想潮流相同的人們所組成的，它只能做人民公意所允許的事，它要使社會生活向着一個精神利益逐漸加緊的生產事業上前進，必須人民見到或認識了各人生命的終向，及社會生命的終向。策動思想的宣傳問題，於是成爲第一要務了。人們果真視物質價值的生產爲人類活動的最後終向；並且執迷不悟下去，文化將要坍倒了。

第七節 工作與社會

既然工作是文化的必要工具，那末整個的社會組織應當集中於工作了。任何會社（社團或機關），當以有利於工作爲直接或間接的目的。

這裏所指，當然是正當且有益的工作。嘯聚山林，打劫水陸的盜匪們的工作與此不同了。好事者拿火柴梗來製成佛龕的模型，只算是遊戲的工作。社會不應保護無用而有害的工作。它們的一切組織，一切力量，應當協助有益的工作。

家庭應受保護，因爲它是訓練工人的場所。假使家庭生活中，有若干情形不合訓教工作途徑者，國家不應予以取締；對此點有幾種異端學說，我以後將再加闡述。

人的地位，隨工作地位而顯優劣。

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中，國民的尊嚴，地位，名譽，財產，超越一切地屬於他們在工作方面的價值。

人的價值，就是在工作上的價值。人從祖先或教育上得來的價值，假使不以工作表現出來，是不配受人尊敬的。前面我們在講起權利分配的公正時，（原著第二冊六十三節）我們已見到公道的支配是以服務的多寡為衡量的，可是服務須得工作。工作，服務，公職等等是同一東西。我們已見過公職或官爵的繼承，須是行善的，才算是公義的繼承（原著第二冊七十五節），行善的意義，當然指有裨於他人的好工作。我們在下章中，將以同樣的法則，討論財產的所有權和繼承權。

第八節 工作的權利

工作是人的義務也是人的權利因它是自主的工具。

工作是一個本分或應盡的義務，因為它是文化的工具；同時它也是一種應享的權利，因為它是人的尊嚴和自主的工具。我們前面說過：人因着工作，在同類中服務，在社會上佔地位；又因着工作，得維持生計，參加團體的組織，及無依賴性的職業；由此可以見到為一個國民除生存權利之外，此當是最重要的權利了。這一權利和生存的權利多少是合一的，因為人的生活儘可以工作來維持。社會所以成聖的理由，是讓人們發展自己。而人發展自己的第一條件，就是靠着自己的活動，能夠滿足生活上的需要。所以社會的組織，應當集中於工作上，無論從個人的觀點方面，或從一般利益的觀點方面來講都是對的。

國家當組織有利於工作的社團。

那末，一個團體，尤其是一個國家應推動工作到二總國民身上，因為國家是人民公益的策源地，對於人民，除必要時的禁錮外，應當發展國民全體，設法創立最實惠的社會去發展他們。所以它的使命，是首先依最有利於工作的形式，把社會組織起來。於此，個人的權利，與工作的社會的重要性相接觸了。

可是實際上，在一特殊時間，若干國民找不到工作做，我已談起過罷工的事情。國家是否為使罷工人自動復員，而能加以管制呢？假如有益的話，國家亦可以這樣做，因為使罷工者復工，在給他們生活補助費之前是先當辦理的，因復工比較發給生活補助費更為重要。但在做得有利益及不傷害社會全體時，國家都應當授人以工作。工作的權利，在不受阻礙方面講，對於人是絕對的，但是在接受工作方面講，只是相對的了。

這裏當然是就成年人講的工作權利，對於婦孺的限制，仍須顧到。這限制不是為妨害他們的自由，而是阻止他們的傷害，就是他們個人發展的傷害。

罷工給與社會的損害很大。各國都未有良好的解決方法。

研究了世界二次大戰中間，罷工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害處以後，現代的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關於國家對阻止罷工所有的使命，意見大概一致了；他們同意國家有相當的權力範圍，比較從前的自由主義者所許可的大得多。

在一九三九年的大戰時期，這個問題的研究，因受許多因素的影響，有了很大的發展。在戰前若干集權主義的國家，共產主義的或法西斯主義的，因為剷除了罷工，自誇為勝過他人；而那些自由代議制的國家，對糾正罷工顯出無能為力。這戰事發生後，罷工各處不見了，因生活必需品已改為軍糧，而生產常感不足。仔細考察這種停止罷工的原因，或在戰前的集權國家方面，或在戰時的各國中，我們並未找到一個穩妥且有建設性的補救方法，罷工的停止，祇是由於一時的全國動員。

蘇維埃俄羅斯原來是一個貧乏的國家，政府欲快速地振興實業，因而動員了全體人民。正當國家的振興計劃，到達可以生產豐富的時，戰爭的恐怖，使生產事業強迫改為戰爭目的之用。在德意志，罷工的消滅正是全國努力集中於備戰的結果。可是這兩個國家，都沒有貢獻出一種社會組織，可使罷工在正當的條件下得以停止，得使生產專為人民的福利事業。

在自由社會中充分的才盡其用是一個好辦法。

在盎格羅薩克森民族的國家中，研究這問題的結果，人們規定了一個法則，這法則是根據威廉培佛里及 Mr. Williams Beneridge 的名著：『在自由社會中充分的僱用』為根據的。這是充分的全面利用人才，而不減削人的自由的一個妥善原則。羅斯福總統在一九三八年上說道：『假使經濟制度不能利用人才，不能生產財物，且不能將財物依生活標準分配與各個人，民主國的自由就不能安定。』

贊成這個原則的學者，都承認欲維持經濟平衡以阻止罷工的擾亂，非由國家出來干涉，管制全體的經濟生活不可。培佛里及這樣說：『當把國家實業這樣組織，使給與每個國民合理的機會，可以儘量長久地實行生產的工作。』

人當獲得合於文化水準的生活條件的便利，故當有尋求職業的便利。

這個原則，當有兩個實際條件做基礎：第一，人們可以毫無困難地做到一種生產，足夠保證他們享受現代文化生活的便利；第二，須得有一種健全的生活，使得每個份子，靠着工作，可以獲得這種生活的便利。然而為達到這地步，生產當受管制，使適合於需要，而工作當和各種生產方法適當地配合。

所以國家不必親自去做生產工作，但當領導監督。並當把社會組織起來，使得每個人可以儘量自由地工作。工作的自由就是自己支配自己的權利的當然結果。人有著選擇職業的天生的權利。公共利益的看護者，國家，該當一方面當心着，使每種職業是由有能力的人來幹，另一方面當留心使每個人在社會秩序許可之下，能够幹他願意幹的職業。職業方面的組織，應當顧全這兩個條件。

第九節 工作的酬報

工作的酬報問題，是對於直接服務於團體或個人的工作而說的。可見對於培植自己的工作，和追求祇爲本人的利益的工作，如同從前有人祇爲個人消費而種田者，對於這種工作，既不是爲人服務，當然不談酬報。

工作應得相當的酬報或在物質利益方面或在精神的榮譽方面。

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中，領導工作者該當爲工人取得一個境地，相當於他所服務的功績。這個境地包括各種利益，有給與人種種便利的物質利益，也有給與人榮譽的精神利益。

精神的利益，可使人隨着他在社會階級中位置的提高，而格外受人尊敬。當物質生活在必需品上得到保障時，精神利益的競爭顯示重要了。試看工人問題就可以明白了。起初這問題不過在物質方面求得解決而已，因爲在經濟自由主義時代，工人只以得到生活方法的最低限度爲幸福，他們的地位真是可

憐。等到他們的物質環境漸漸改善了，他們的榮譽願望也發達了。他們以「低微階級」爲可恥的了。我在討論公平分配時已談起這問題。就論到物質的獲得，也往往給人榮譽而受人尊重。有些人貪求幾種物件，不是直接爲物質的享受，而是爲「維持他的地位」，這個已與精神的顧慮相配合了。這裏我們提及一種物質的酬報，但不應忘記，這酬報不僅是爲滿足純物質的需要，還要爲滿足與職位的榮譽有關的，社會上不可少的若干需要。

因爲工作無代價；物質利益不能成爲工作的相等值，但人依其工作地位應享受相當的權利。

兩個原則控制着物質。第一是：無一物質利益是和人的工作適當地相等。第二是：任何人有權利在工作中尋求相稱於這工作賜予他的社會地位的生存方法。

幾時人爲他人服務而工作，無論爲私人或團體，他不是如同一架機器一樣，給人一種純物質的幫助，他却給予一個「人的」合作。「工作不是別的，就是應用精力或體力於自然物體上，或利用這些物件，作爲特定的工具。」教皇庇護第十一在那「四十年通牒」中講的是勞工，他講就在勞動工作中有

着人的精神的一分，一種精神力量的應用。它給與人一種倫理的價值，非用衣食金錢等物資所可衡量的價值。

僱員當盡心求企業之發展，主人當顧及僱員之利益。

所以僱用夥計的主人，有權利要求夥計和他合作，而給予他一種『人的幫助』，就是有權利，要求僱員對於他的企業感着興味，存心使它成功。而另一方面，他有義務注意僱員本身，希望僱員的利益，使他分享企業的昌盛。教宗的『勞工通牒』上說：『利用一個人如同一個賺錢的工具，估定人的價值依照他手臂的力量，這是可恥的，不人道的。』

附註：工業，絕對不是人與人的劇烈鬥爭，而是人與人聯合起來爲制伏物質的奮鬥；工業發達的效果，應該是人與人的彼此信任，上級對下級與下級對於上級的互相信賴；這個爲共同合作於公共利益，以促進企業是很需要的，而企業就是公眾的事業，……工廠的發達昌盛，應該是各盡所能，有所供獻，各按地位取其所需，不僅在金錢並在信仰與安全方面；全『有份享受各自的尊位』。

所以工作的物質報酬，萬萬不可以看作服務的相等值。人可付出商品的代價，但不能付出工作的代

價。商品的代價就是商品所有的物質價值，可是人服務的精神是沒有代價的。

附註：工作有一個本身特別的價值表格，它是屬於個人的，屬於品質範圍的，它是自己本身的衡量，它是不能用物質的名數來測量或折合的，……任何東西可折合銀錢，獨工作不能。

這種評價方法是有傳統關係的。如對管理企業的工作，一個公務員，一個法官或軍官的工作，一個律師或醫生的工作，都不是物質的生產者，人們給予他們酬勞費或俸金，償付的數目並非依照他們服務的價值計算，而是依據他們的需要，和人們對他們的尊敬而估計的。現時我們對於工作澈底研究了，應當把這種觀點擴充到一切工作上去。

工作的生產及酬報間有着一種關係但無絕對的比例。

當然工作的物質生產量，和工作的酬報有着一種關係，這關係是不可消除的。在經濟的企業中，就是工作的生產量叫人付出酬報。所以應當顧全這一點，可是不能把工作的酬報和工作所生的利益，立出一個數學的比例。還有別的成分應當顧慮到：主人既然應該看顧僱員的人格，而且受到他們一種人事的幫助，那末應當利用企業，在可能的範圍中，付給他們一切需要的利益。

工作應使人可以依照文明的需要，和社會上所佔地位的需要而生活。這個原則牽涉到許多倫理的問題。

當工作產生倫理的價值時，如同研究科學的工作，公務員的工作，自由職業的工作，人們不必問這工作值得多少，應該問工作的人值得人家多少重視。這個重視的表示，是榮譽和酬報同時並進的，因為給與物質的舒適，就是給與符合他社會地位的重要。

現代的唯物主義欲替工作與金錢定出一相等的價值。

在唯物主義的現時代，人生和社會科學被經濟制度吸收了，人們漸漸習慣，把一切都用經濟的等值來衡量；即在從事產生道德價值的學者中，也有一種傾向，要在工作與金錢間，定出一個相當比值來。醫生治好一個人的病講多少代價，律師辯直一個人的名譽，亦講多少代價，這真是工作的商業化了。向來一個高尚的商人，無商品交易時，為人服務，尚不肯受金錢的酬報哩。

這種金錢估值的制度，將帶給人一種不可救藥的紊亂。譬如性命，於人為最高貴，那末病愈而再生的人，應當犧牲他的一切去酬報醫士了。而那些幹危險工作的工人，當可抱怨沒有獲得相稱他們冒險的工資了。礦工可以

說：『爲了幾塊銀元，在礦井裏冒性命危險真不值得！』漁人多數死在海中的也要這樣說了：『收穫這樣的少！何必在海中冒死險呢？』實際上金錢利益不是工作的原本動機；所以只看金錢的多少，選擇自己的職業，是道德價值低微的標記。職業的先決條件是社會服務。這個服務應給與人一種按照職業地位的相稱生活；當然工人的生活環境，不及小資產階級或中流社會人士的舒適。各人的地位，是規定於各種職業的分割，不可混雜的。在論分配的公平時，我已說及此事。所可注意的，倫理上的地位不一定須要較好物質的待遇。供獻自己的生命爲別人利益者，如傳教士，會士等，值得重大的尊敬；但是若在物質方面，比得普通公民更優厚地待遇他們以表示尊敬，那亦可不必。同樣使一個地位很高的官長，享受比普通商人更低劣的物質條件，也是一件叫人嫌惡的事情；一個部長居住大旅館，乘駕汽車是很相稱的；一個著名學者，安身在陋屋，只乘坐電車亦並不是一件值得驚異的事。

最低工資問題。

敘述了以上的分別後，我們當論述最低限度的生活方法。這就是大概人所稱爲最低工資的原理。

首先，人人有權利，用正常的工作獲得生活的需要，正常的工作就是受相當節制的工作，既不傷害

人的健康，再有餘暇爲從事理智的和倫理的修養，以及照顧家庭生活。這就是限制工作時間的原則。現在已被普遍的承認了，可是還沒有普遍的實施。

其次，人人有權利享受教育，使其到達當代的倫理上及理智上的平均水準。這個現今已大家公認了，且用了強迫教育來施諸實行了。我們在討論家庭與國家的權利時，也會說起這問題。現代的文明已有了各種教育成人的設備，如印刷品，電影，無線電擴播等。社會應當好好組織，使任何人能支配受教育的方法，來適應時代的最低限度的平均水準。

人的普通的天賦使命，是創立一個家庭和教育子女。工資應讓工人能夠完成他的使命；所以正常地應使他養活妻和子女。平均的工資應當讓人可以養活一個人口平均的家庭。關於人口特別衆多的家庭，還有精細的問題；我們在前已經提及了。

附註：人們該當付給工人，使他足以維持個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工資。家庭的各份子亦自然應各盡其力量維持他的生計，不問在農人家庭，在工人或小商人家庭，都必該如此。但是絕對不可多事勞動未成年的兒童及軟弱的婦女。做母親的可能担任的工作，特別是在家庭中，或屬於家庭範圍的事務。所以一個母親，因着父親工資的菲薄，被迫脫離家庭，從事別樣獲利的工作，而忽略自己專門的本分——另外教養子女

的本分——這種不幸的剝削婦女，應該設法避免……。所以管領工業者，及社會之上層階級，應當盡力使家長們得到充分富足的工作酬報，使他們足以應付家庭的正常負擔。假使眼前的工業狀況不能滿足這個要求，社會的公義，強制人即刻設法改良，使能保證成年的工人獲得符合這些條件的工資。這是四十年通際的主張。

一個健全的家庭生活，需要有一個生活快樂的家，和一個善於管家的主婦，能盡心於家事，尤其她是母親的話，而丈夫一人，當能獨自掙錢，使全家生活舒適。

工人的安定問題。

最後，工作當保障工人的安定；這安定有三個方法可以保證，或者把工人連合於企業，給他留下補助金，使在有病或年老時繼續依靠企業公司而生活。這個方法附着不更調工作場所的條件，倘使工人常常調換公司或工廠，這方法就不能實行。或者創設一種機構，讓工人平時放進工資的一小部分，作為不測遭遇的保險。這保險的辦法，在許多文明國中都已組織了。當然國家負大部分的責任。這是受了社會主義影響的一種結果，以後待詳論之。工作人員的權利，是賺足夠的錢，能夠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不負

價，工作而不能安定地生活，是相反人的尊嚴的。在一健全的社會中，工資應照這個辦法算；國家的責任，不過是設立保險機構，以便利工人而已。

社會保險的缺點，是保險的範圍僅及于個人，個人受到保險，有時或許也把對家庭的負擔計算在內，可是整個的家庭很少受到保險的普通恩惠。所以保障工人安定的第三個方法，是協助工人得到恆產；我們前面已說過，一個人有了恆產方才完全自由。譬如協助工人購買房屋，是給予他們一分安定；有一個可種蔬菜的園地，一個養家禽的草地，可以加強他所享受的安定。特別在罷工或失業的時候，居住鄉村的工人，有房屋和一些土地的，比較在都市裏一無恆產的工人，受到停工的痛苦大為減輕了。

總之，保障的方法，不論是那一種，既有了安定的保證，現時代的文明社會中，正常生活應有的各種條件，才得到完備的補充。

標準工資。

這里所說關於工人的問題，應當擴充到爲他人服務的任何人。可是這個正常的工資，當然只能在可

能範圍內付出，假使一個企業組合，因付給僱員們正常工資而發生倒閉危險，爲自救計亦可酌量少付一點，研究這問題不必把各個企業分別討論，應該考察社會全體。在社會中，應該有一個工資的平均標準強迫企業家遵守的；人們會設法使這平均標準能達到需要的最低限度。幾時社會情形，使得工資的平均標準，不能符合於文化生活的標準，此社會就一定是不健全的。倘因某一階級的奢侈過度，致工資不足，那是財物分配的不善，當從這方面尋求改革。

政府俸給低微情形及其影響。

工資的不足，不但在人民各階級中遇到，許多國家的高級長官，亦因爲這個影響竟敢不受俸祿，或祇取微薄的薪俸。現在在法蘭西，比利士等國，一切高級長官，不論文武，所領的俸給，實在不足以維持相稱他們地位的生活。於是他們度着困苦的生活，或另覓本位以外的收入，或甚至流於貪污。這樣尋錢法在今日官場中不少見；尤其在南美洲及巴爾幹諸國中。法國革命以前和近代英國的情形，在這一點上顯出相當健全，他們能維持着官僚的正常生活。

這個許多文明社會公有的制度，從古時的希臘，羅馬直到近代各國隨時通行的，其原始是由於貴族的階級觀念

造成的。在那時的社會中，持有主要職務的統治階級，就是出產的業主，他們是依靠着奴隸或佃奴而生活的。現在社會中這種制度已不存在了，人已承認工人的尊位，和人當爲衆人工作的義務，現社會的人正常地靠着工作的酬報而生活，從前的觀念，原是頗不健全的，已成爲不合時宜。

現今在有些國家，如同西歐諸國中，官僚的廉潔風尚卻已大盛，他們多數情願度清苦的生活；雖有時不免幾種貪污醜事發現，那祇不過少數意志薄弱的官僚，雖處在廉正的氣氛中，尙不能抵禦強大的誘惑所致。在這些官僚中已成立了一種制度，就是他們如享有祖產，從職務上所得的俸祿，不過供給一點雜費。從祖產上，因別人的工作取得相當收入。這樣在公職方面，可以不受相當酬報，而自得享受相稱地位之生活；因爲已有人替他們工作了，他們可不受俸給而安於職守，此種制度顯然是有些紊亂的。

當然我們不可說：任何收入必須從工作而來。人保留一部份財產而收取利益，在工作時期留而不用，這是公道合理的。可是令國家的主要官僚領受不足的俸給，而另以資本的收入來補充的制度，却是錯誤的辦法，此制度必定會引起種種弊端；如官僚失去廉潔公正之風，或不能專心一志於職守；或因政府祇選擇資產階級充當官吏，而令國民不能人盡其才等等的弊端，必難免去。

第十節 各種民族對於工作的評價

在近代的著作中我們通常可以找到如所述的評判：「整個上古世界看輕勞動的工作，大概把它當作自由公民所不屑爲的。」這個籠統的評斷是從若干特殊事件的表面考察和大胆推廣而來的。

對於工作的評價在各個社會中很是不同，這是屬於兩個主要條件；一個是工作的需要，一個是人們對工作的觀念。

在原始社會中工作由於需要而起。

關於工作的需要，魏司脫馬克發表野蠻人所有的常例說：「人的懶惰或勤勞，隨着生活必須品的容易取得或不容易取得而判別；再者，假使他們能够叫奴隸代替他們工作；他們寧願空閒着。」這是在文明人中我們也可以見到的。

在原始民族中，工作大概就是種田或飼養牲口。他們需要或不需要做這兩件事，就成爲勤勉或懶

惰。大概在生活便利的地域他們變成懶惰，而生活艱難的地方就勤奮了。因而「懶惰是亞非利加人的普通習性，當然不是全般的」而「格林蘭人的愛好工作是他們的第一德性」。

在從事耕稼，畜牧，遊獵，捕魚的民族中，工作頗爲重視，因而人人工作，無人想免去工作。創世紀告訴我們諾厄是耕田者，而雅各伯的兒子們是牧羊者，在荷馬的奧狄賽史詩中，希臘諸王或親王都從事於牧羊的工作，在這些民族社會中稱爲王，首領，族長，親貴等等，實際上都是大莊主，不過除他們之外並無其他貴族了。

長老都是耕田和牧畜者。『依撒格散播種子在這地方，這一年他得了百倍的收穫。耶和華祝福他；此人成爲富有，他增加他的財產日甚一日，直到持有無數的財物。』（創世紀）

諸王與親王從事於農事與畜牧的工作。就可以精明自豪。牧里斯（*Qilish*）對一個競爭的人發出輕蔑的口氣說：「假使我們比賽一下，我們兩人當中那一個在草地上，在這整天冗長的日子裏，做的生活更多；我有我的彎彎鐮刀，你有你的一把，我們來割草吧，儘管割着不要吃飯，直到天黑，看有多少草。假使我們放一對好牛……爲耕一塊四畝的田……你看我把整溝做得多少直。」許多王子都高興當牧者，亞波倫（*Apollo*）曾是一個很得法的牧人。……尊貴的王家既不嫌惡犁車，也不嫌惡種種匠人的工具。

一切工匠生活爲他們都適合。他們做馬鞍匠或鞋匠，攸里斯把牛皮切成馬鞍帶如同當奴隸的攸人歐咪（Dunnee）自己做木屐一樣。他們也做木匠；攸里斯獨自一人蓋造房子，如同歐咪造一個豬棚。他們做車匠，粗細木工，造船匠，連同最初步的伐木工作。歐咪用橡樹心木做柵以圍繞他的豬圈。至於攸里斯，他的房子造成了，他就做門，後來做內部傢具，他砍下一枝粗大的橄欖樹，造成一只床，替它鑲嵌金銀象牙。他需要一只船了，他伐下大樹，劈削成爲片段，配合裝準，釘塔起來，最後檣子和桁檣帶着索具，帆篷都豎立起來了。這個依帶革Tidraah地方國王，以技巧出了名，那裏衆人都如同他一樣做着手工。

相反，在山地或荒蕪地帶的民族中，耕田或畜牧工作就被看輕了，他們是靠戰爭和劫掠生活的。他們只看重製造戰具的工業。

社會比較進步後從事於政治軍事的人成爲貴族，農工和商人則被輕視。

社會不同，觀念各別，漸漸地也互相矛盾起來。貴族階級成立之後，它輕視勞工，對農、工、商的工作一律看輕，他重視政治和軍事的活動。在這貴族的旁邊，中等階級和平民繼續重視工作，且有若干

會社付特權與工作人員。

附註 1：貴族的本來職務是政治和軍事。……它整個是爲國家服務。

附註 2：雅典人不以職業爲羞恥；他們講起自己的職業毫無爲難的樣子。歐勿洛尼奧斯 Euripides 發表他宣誓的時候，他申明自己是陶土匠。在坟墓中，他浮雕所描摩的已死英雄，都帶着他們工作的器具，如鐵匠或鞋匠的工具；墓誌銘也毫無虛僞地述說已死的男子曾是銀匠，兒童教師，舵工，牧人，浴場侍者，或說明已死的女子曾做賣鹽者，賣衣服者，奶媽……公共的意見對於工作都有好感……雅典人有法律反對空閒；對於沒有正當生活方法的人直接制裁。……在職業人員和城邦中間形成一種契約。就是職業者貢獻自己一部分時間，而城邦把一部分財物給他們享受。貝利克斯的社會章程供給一切工匠團體以相當的工作，因爲那時的人民集團，正如蘇格拉底所說的，是由各種匠人合成的，如同漂洗工人，鞋匠，木工，鐵工，農夫，零賣商人，售書商人，售貨人等……商人和工人擁擠於國家的會場門口，他們各以所長受到酬報，就是低微的人，也有機會接近高等職務。

於是在各種職業中成立了一個階級差別，直接服務於國家的人佔居第一排。顯著者只能服事國家，他們在議會中有着座位，古時的雅典或羅馬和近代的英國都是如此；他們管理分劃土地之事，他們佔據

高的官爵，他們服務於軍隊。貴族以下有中流階級，它以貿易與製造工業爲生活基礎，它有時依靠自由的佃農來增加它的財富。這里也形成了一個貴族，其中智識高尚的人也參加國家的公務，其職位比顯貴者稍低，但相當重要，因其治事效率有過之無不及（註一）；其他人士從事於自由職業，其中以律師爲地位最高。在印刷術未發明前，在公衆地方講話是顯揚自己的好方法。雅典的律師或修辭學家如黎西亞斯（*Lysias*）代木斯戴納（*Demosthene*），羅馬的律師或演說家如西賽隆（*Cicero*）等，比起現在議會中的辯證律師頗有彷彿之處。在這中流貴族中智識高尚的勞心者和商人與製造家發生關係，因爲這輩人的事務範圍已相當廣大，須要人來指導或管制他們的工作（註二）。第一等人成爲文事的貴族，第二等人成爲金錢的貴族；兩等人聯合起來成爲中流的貴族。這個新貴族和顯貴者再再接觸，漸漸地或因婚姻關係，或以顯要官職晉入他們的階級了。羅馬的西賽隆相當於法國路易十四時的高爾培耳（*Colbert*）。貴族輕視工作，可是竟然和工作所產生的金錢持有者締結婚姻。

附註一：一六二九年法國宰相黎塞雷（*Richelieu*）在各省長以下派出許多總督。省長都是貴族老爺，往往是與王族有血統關係的親王；總督是中流階級的紳士，是公職官吏。省長有榮譽的頭銜，總督有握實權。

附註二：「那時的商人和企業家把職業分做若干等級依照財產的多寡，自由的大小和工作的難易等……定奪。

公眾的意見對於一個尊貴商人和小規模店主不以平等看待……所以成立着一個浮泛的職業階級。從各項職業對其他職業，人們或感覺羨慕，或表示傲慢。高出一等的人趾高氣揚，暴發戶忙着拿架子，智識階級中人往往驕傲，這是在各時代常常一樣的」參看鴿勞次古希臘的工作。以上是從希臘史論中借些參考資料，使得讀者見出如何在各種不同的社會中，人們的意見都是相仿的，在古希臘的外教社會中，在中古教友社會中以及近代或現代的社會中都是一樣的。

在貴族之下，就是中等階級了，組成此階級之人都是小商家，小製造家，他們的工場內只有少數工人，他們的企業範圍頗小，用不到指導和管理；小商人自己就在店內和店員在一起；小製造家不脫離他的工場或舖子，領導着手下的工人。一切担任副職的公務員也屬於此一階級。這等人以下便是工人了。

各階級的人常向上進晉。

階級的差別成了習慣，人們對於它也有了成見，各等級的優秀人物常常向上一級進晉。工匠要他的

兒子做傭員或商人，傭員商人要他們的兒子做律師醫生或公務員，製造家或銀行家把他們的女兒嫁給貴族。這種情形各時代都有的，在希臘或羅馬時代，在中古時代或法國革命以前的君主時代，直到現在都是這樣。（註）

附註：試再舉出一個希臘的例子：這例子若更動一下人物的姓名很可以與我們現在的社會對照。「匠人和批發商人的兒子們立志要少做手工而多動腦筋的職業：索福克利（Sophocle）的父親原來是鐵匠，蘇格拉底的父親是石匠；黎齊亞斯和伐木斯戴納的父親都是製造武器的人；亞巴勞爾（Apolodore）離棄了父親的銀錢業去做律師……亞戴諾赫斯（Athenogor）把父傳的香水店賣掉了過着演說家的生活。帝木馬各斯是一個樵夫，他的兒子是木匠，孫子是兵法家。這裏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在亞典加省（Athene）許多人家所走的階級路線：鄉村的人受到城市的誘惑，進入商業和工業了；商人和工人的兒子發了財就向自由職業進行了。」

大概情形，各等級的人終輕視他下一等級，這種輕視可能是絕對的或相對的，倘使人以為工作本身是卑賤的，就絕對地輕視它，倘使人看工作原來是可貴的，但以為對自己是不相稱的，這樣就相對地看輕它了。顯貴的人能看重一個工匠而同時輕忽他；輕忽他因為他比自己低下，看重他因為他是有益於社會的重要分子。無論如

何，每一等級的人對自己相當重視，而常要求本級所有的特權。

看了這個階級差別的梗概，以及階級對於各種社會活動的評價，就可見到許多社會學者和歷史家對於過去的錯覺了。柏拉圖和亞立士多德說過，勞力的工作，對於公民精細的心靈是不能相容的，因而後人從這些話中，揣摩希臘人的思想，替他們定出對於工作的總結論來了；這些斷章取義的哲學家，真輕狂得不足取道。對於這班直觀的哲學家，不難用其他古人的話來駁斥他們，如注重實行的倫理學家梭倫有過這樣的話：「應當把不做工的人，送到法庭上去。」

貴族的輕視工作，往往是看輕營利的工作，故樂於服務公職及從事戰爭。

還有貴族中人，也不過是因爲見到自己，祖產富足，不須工作，可以謀生，因而便輕看工作了。他們對於工作的輕視，是輕視工作收入的微賤，不是看輕工作本身的價值。貴族中有許多人，果真是十分空閒的，因爲生活的需要，是工作的強大刺激，而他們缺少這種刺激；可是對服務於國家，至少担任高貴的職位，他們從不看輕，有許多且往往從朝廷的優閒生活，過渡到艱苦危險的野外生活（即戰爭或狩獵的生活），顯出很自然的樣子。對於女子的看法，也是與此相仿；無一貴族中人，贊成婦女應爲謀生

而工作；可是居孀的太太替兒子管理家產，是爲衆人所佩服的，在那封建時代，她們實在作着治國的工
作；在公教的歐洲，婦女做慈善工作，是人人讚許的；而人們說婦女不應當工作，就是說她不當幹職
業，就是不應以賺錢爲目的，而從事受節制的活動。

人的貪逸惡勞，和尊重工作的心是一種矛盾現象。

各階級對於工作的評價和人的懶惰天性，與愛享樂的心理，也有互相關繫處，優閒是許多人的理
想，多數可以免去工作的人，自然落得空閒；在貴族階級中，賦閒的人優遊自得，是常見的事。可見在
同一社會中，甚至在同一人身上，存在着許多矛盾的情感，一個人，不是如哲學家所希望的常常合乎邏
輯的。

第十一節 工作與公教思想

天主教對於工作的評價不會有大變動。聖教會，世界上的精神權威，正如它在家庭道德方面，負責重整倫理生活的規則，而且以道德的角度，視察一切問題；同樣它時刻在反抗社會階級的過分分歧，反對低下階級的被輕視。教皇良十三在勞工通牒中發表相對階級差別的工作等級，一如在各民族中所有的等級，只加上一個工作的尊嚴概念，這也是多數明智之士所有的概念。

勞工通牒的主要意義。

「雖然公民無例外地當用自己一分力量，來參加公益的集團並得享受公共利益的循環分配，可是這分配不得是同樣，或等樣的。國家政治的變化，無論如何變幻無測，國民中間，地位的不等總是存在的，否則不成爲社會，連想像的社會都不可能了。無論如何，一個國家應當有治理的人，有立法的人，有司法的人，還有依照協議或行使職權，來處理和平事件或戰爭事件的人。這般人，既然直接爲公益而

工作，且如工作合乎正軌的話，他們在社會中，當有超越的地位，席居第一行列，是沒有人反對的。至於從事於實業的人們，雖不能以同等分量，同等方式來參加公益；但他們間接地，也大有裨益於社會。公益的目標無疑地是致人於完善的，而完善的主要部分，又是一個道德上的美善。可是在組織完備的社會中，還須有豐富的物質財產，利用這財產，正可鍛練德行。然而這些財產的來源，必須又是農夫在田地中，或工人在工廠中，用他們的工作，特地供給出來的。」

公教的倫理學者都主張工作是尊貴的。

大概在公教倫理學者中，對於工作有着兩個中心意思，一個是說工作是在本身方面可敬重的，它是一個本分，不工作的人，無吃飯的名份。聖保祿說過：「誰不願工作的，他也不應當吃飯。」聖保祿自己不肯依賴教友的團體吃飯，而親手工作來活命。「我們不白吃人家的麵包，我們日夜在疲乏勞苦中工作，爲不要加重你們的負擔。」

對於工作第二個意思，許多神學家，大概只說勞動的工作，他們沒有把理性的工作除外，但是忘記說它了。聖多瑪偶然談起工作問題：對於寺院修士發表過這問題：「會士必須用手工作嗎？」他忘記了

可以問他們必須用頭腦工作嗎？或者祈禱生活是不是屬於工作。海斯肋（M. Hagebeek）重述聖多瑪的話把它放到一般的工作上，好像勞動工作，就是全部工作。聖多瑪指出勞工的第一個目的是維持生活，海斯肋（Hagebeek）把它改成一般工作的第一目的。他的全篇文字似乎把工作與勞工看作相等的事。他講論工作的尊嚴時，不會分明某項工作，或一般工作，他就寫：『工人照特別的一種看法是天主的肖像。』他的意思是說工作者都是工人，工作就是用手勞動工作。

那些人並不是故意把勞心的工作除外，幾個學者會努力表出理性工作的重要和尊嚴；可是實際上當他們說起工作時，他們習慣地祇想到勞動的工作，這個態度極為普遍而持久，不能視為偶然的結果。

聖保祿既申明傳教士須由信友供養但仍主張當立工作的表樣。

聖保祿對於此事所持的態度，頗為可奇。他好幾次堅決且鄭重地肯定着說過，宣傳福音者有名分依靠信友而生活：『那一個看羊人不吃羊的乳？如果我們在你們中間散播了神益的種子，我們向你們收一點現世的利益好算大事情嗎？你們豈不知道從事聖職之人依靠聖堂活命，而服務於祭台上者有名分得祭台上之物？同樣吾主曾命令報告福音的人依靠福音生活。』在致戴捨老尼西人第二封書信中，說了他不願吃人家的麵包後，他接着說：

「並非我們沒有權利，可是我們要親自給人一個效法的榜樣。」

這個態度是十分特徵的，因為它毅然肯定勞心的工作有享受報酬的權利，因而也肯定了勞心工作的價值；可是另一方面這態度表示對勞力工作的應受報酬更加重視。或者說得更好些，並非把勞力工作看得更重於勞心工作，但是關於要求物質報酬的工作，他更着重於勞力工作。聖保祿不願做勞力工作更甚於傳教工作，可是他願意靠着勞作維持生命，使得他的獻身於傳教工作顯出完全的不求償報。

聖保祿的態度表示勞心工作是無代價的。

因為大宗徒自己沒有解釋明白，我們只得用猜度方法解釋他的態度；吾人可以懂得這態度，假使吾人考察一下，認為勞心工作是沒有代價的，這個意思是何等普遍。假使有一個人跟賣菜的有一塊錢的出入而不願叫他吃虧，他去詢問相熟的醫生或律師，因為他並不想醫生或律師的幫忙有着交易的價值。我們大概可以說向來的習慣是不付物質代價與勞心工作者的。把判官，律師，教員，君王，一國，一省，一縣的長官所做的工作，用金錢的數目來等量，這個意思是常常使人不快的。因而這些人為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們的薪給常常是不規則的，或是不合理的。在許多社會中，這些人物獲得生活所需只用不規則的方法，如貪污方法。或者因他們的薪

給不足，倘使他們沒有另外的財產，他們不能過體面的生活。雖然現今對於明悟的工作付與酬報，這意思比從前已相當習慣了；但是，多數人只知道對衣服，器具，車子當付重大代價而不知道對於教員們教訓孩子所授的功課，當有同樣多的酬報。同樣人很高興與給與公務人員榮譽與尊敬，尤其在公共禮節中人們以為他們應有光榮的地位，可是他們所拿的薪俸，人們常常以為太多。

這些情形的內部却含有一個說道，他們以為工作是無代價的。人們交易是對商品付錢，而勞工所得的工資，不是工作直接的工資而是所產生的商品的價錢。

試舉出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一個農夫或工匠不把工作出售，可是出售從工作所得的物品，他們要求的價錢，不一定和他們所費的工作相等，而是根據經濟市面的綜合條件的，這些條件中物品的稀少與消費者的需要比工作成分更有勢力。

關於這個價值問題，以後將另外討論。暫時應當注意的是物品售出所得的代價，和造成這物品所需的工作，兩者之間不一定發生效果與原因的關係。飼養家畜比耕種田地，所費工作較少而能生產更多。為人第一需要的標準勞動要算農事工作，可是農夫的生產不一定指望人家的酬報，在文化較低的地方更不需要；他們是指望直接享受他們的生產品。所以農夫吃他自製的麵包和自己家養的豬肉時，不是一個工作的酬報問題。而他把麥子

或藉子賣出，不是收取工作的價值，而是以物質的價值來做交換。

工作的經濟價值由於物質的生產，在勞心工作與物質酬勞間並無直接的因果關係。

在比較進步的社會中，為增加生產，慣常需要他人的合作。付錢的意思，不是付與工作，而是對着從工作而來的物件。因此人們報酬一件工作，依照自己能付的力量，而工作的價值當是它給與生產物的增加值。這就是工作的經濟價值的概念。這些概念，當然是在實際的自然判斷中，同時滲雜着發展的。沒有人把這問題做過逐步的推論，像我上面的樣子。可是我的推論與多數學者共通的觀念應是合流的。

工作報酬的來源既然如此，那末人們向來對於勞心工作不受酬報的意義，也可以獲解了。勞心工作不產生，至少不直接產生經濟的價值。它有益於人是它為人服務，不是它供給人事物。然而事物有代價服務沒有代價。在我們今日一切問題相當複雜的社會中，對於一切事務人們都要付代價；但是在風俗習慣中還有一些遺跡，可以看出從前的自然觀念。在比國假使一個旅客走進一家咖啡館，討教一件事情，或借打一個電話，或者一個汽車夫要討一點水加入馬達中，習慣上是不須付錢的，只要他購買一杯咖啡。

吃作爲酬謝。咖啡店中，爲一點小幫忙不收代價——所謂服務沒有代價——那朋友喝一杯咖啡是間接的酬報他了；萬一不喝咖啡，當然店主有些不悅意，但也不致向他索價錢。這裏很顯明說明只要付代價與飲料，些小的義務是無足重輕的。

至於物質的價值，則是人人見到的；一雙鞋子，一個麵包，各有價值，物與價之間是有等值的。可是論到一件服務事情同一筆款子的比值，是很有討論餘地的。幾時一個工程師爲我繪一張房屋圖樣，幾時一個律師替我解釋一張契約的文字，或者一個經紀人，提示我把一張證券，怎樣安排，這些事的代價如何？這些人自動給人指示往往是不受酬報的，爲他們的職業活動不過是一個招徠生意的方法罷了。比國的公證人在繕寫文書時可取費用，而他們指導人服務是不受酬報的。因此腦筋簡單的人認爲勞心工作者，不須出力，還索報酬，酬報等於是一種剝削。所以許多人往往反對醫師或律師的抬高收費，而對鞋匠屠夫的增加價錢認爲可以原諒。

迫於生活而工作是勞工的奴隸的工作。自由工作才是快樂與趣味的。

在許多人的思想中，工作與謀生的需要是相聯的。當不需要謀生的時候，人雖忙碌，但不工作。在原始社會中，勞心之事比較少，只有幾個可以不必謀生的人從事於此。而且他們這種事務沒有強制性，

並不緊張，也不艱難。第一批勞心的人無疑地，是農村的業主，他們看管和指導僕人受規則的約束，而主人則自由，他在高興的時候，到田中去看看。從這上面發生了自由工作和奴隸工作的觀念。奴隸工作是奴隸的名分，沒有人爲快樂而去做。自由工作是有趣味而使人樂於幹的。現今還有人感覺到律師，製造商，藝術家等不是真正工作，他們工作不過是因於歡喜，爲了樂趣。我們上面說過工作和遊戲相通，正是這個意思。

從心理學上講，工作的第一個直接的需要，人人見到有強制性的，是爲生活而工作。人一有了生活的材料，工作雖是一個義務，可是人可以免去。「你將工作，額上流着汗，」這句耶和華的話正表示人們所見到的工作。

然而，這個有強迫性的必須的工作，第一步當然是勞力的工作。人以此工作「從地土中收取爲生存需要的東西」野蠻人對此已滿足了。文明人爲了處理複雜的社會，促進科學，貢獻舒適，發展教育或提高心靈而工作，這已是奢侈的工作了。這些工作的結果，可讓更多數人賴以生活，然而它們和物質生命的聯繫，不像是直接的，或不能直接地顯出。它們的宗旨不僅在免去死亡。

所以這種工作，祇有文明進步的人才能看重。就在現今我們所處的社會中，平民的大衆還沒有達到

這文化地步，能够把生活的精神部分與倫理部分，依照它們充分的價值來重視它們。因而勞力的工作似乎是基本的，要素的。無此不能活命的工作，而其餘一切工作不過是奢侈的，附加的，應用於富裕社會的工作。

以上種種可教我們懂得，何以衆人心目中只有勞動工作一事，而倫理學家却爲它找出一個特別的價值。

人當工作以促進社會生活這是現代的合作觀念。

工作因合作於社會生活的名義而產生的義務是一個近代的觀念。就是以團體進步爲目的之社會組織的觀念也是新有的；古人對於社會不過看作是一種維持秩序的組織，他們沒有想到「進步」這件事上，他們對於工作的看法，也祇在嚴格個人的範圍內。

舊約中智識經往往提起工作，尤其提起視懶惰爲可恥的事。但觀點未免淺近，祇說懶惰把人沉溺於苦痛中，沒有別的警惕。

「怠惰人哪！去看看螞蟻，

觀察它的勤奮，可以索獲智慧。

螞蟻沒有領袖，

沒有長官，沒有君主，

尚且在夏令準備自己的食料，

在收穫的季節歛取食糧。

怠惰人哪！你躺臥到幾時？

你幾時才能睡醒？

你若再睡片刻，假寐片刻，

抱臂再躺片刻，

你的貧窮勢必如竊賊似的到來；

你的匱乏將要如武裝的士兵光臨。』(箴言VI六——十一)

『懶惰人彷彿一塊醜陋的石頭，

人人對他的醜行無不竊竊私議。

第十一節 工作與公教思想

懶惰人相似一堆牛糞，

凡摸着的就揮動手臂』。(德訓篇XXXII——二)

『手懶的，定要受窮；

手勤的，必享富貴』。(箴言XIV)

『狡猾人不能獲利，

殷勤人的財貨就是富貴的黃金』。(箴言XII二十七)

『怠惰使人沉睡；

懶漢必遭飢餓』。(箴言XIX十五)

『怠惰人的手不肯操作，

終必爲他的願望所殺』。(箴言XXII二十五)

要透澈這些詩歌的意義，當和他處比看，還有其他很多的詩篇同樣嚴厲地攻斥從事於積聚財產而不顧生命的人(註)。我們可得一個倫理的結論：正直的人以工作維持生活，但不以財產爲其生活的目的。

註 「我求你兩件事，

在我未死之前，切不要推卻，

就是使虛偽與欺誑遠離我，

別使我受窮，也別使我財富，

祇給我必須的飲食。

怕我得了飽飫而否認你！

又怕窮了行竊，

褻瀆我天主的名」。〔箴言XXXVII—九〕

「圖謀發財的人徹夜不寐，足使他肉身消瘦；

焦心勞慮使人失眠。

.....

凡貪愛金子的，不能稱為義人。

.....

金子爲拜金的人是絆腳的木椿，

一切愚人都爲它所惑。

潔身無罪不奔走黃金的富人，是有福的；

他是誰？我們要讚美他，

因爲他在自己的民族中做了出奇的事業」。（德訓篇XXXI—五，七——九）

我說過教會中聖師及中古初期的神學士們把工作的必要看作原罪的後果。這個意思以後大家放棄了；可是學者們仍繼續他們囿工於努力的偏見，他們認工作的首要理由，爲工作者嚴格的當盡義務——謀生的需要。——聖多瑪替勞力工作指出四個正當的動機：一、維持生活，二、避去空閒，三、壓制肉情，四、掙錢施捨。可是只有第一個動機是嚴格本分的根源，其次兩個可用其他方法使其實現，而施捨的義務僅是有錢人的義務。

聖多瑪將勞工推廣至任何工作。他又主張傳教士應受他人的供給。

聖多瑪另外加上，在勞力工作名義之下，應當包括「一切用以維持生命正當地工作方式，無論用

手，用脚或用舌頭。」此外他也偶然直接談起勞心工作的光景，這些論斷在他的著作中散見於各處。

對於那個特別問題，就是修士可不可以不靠著施捨而生活，他回答了一個責難之後，講出一個普遍的原則，說明任何工作有享受酬報的權利：「一個活着有益處的性命的人，無論他的生活方法是怎樣，他的生活不是空閒的。」另外對於乞食的修士，他認為他們受人供養是合理的，他說：「一個人因為替別人謀福利的緣故棄捨了自己的財物，應該依靠他人給與的東西來維持生活，人類社會不能不如此生存；如果各人只管本人的財物，無人照顧公共的利益了。所以有人把照管自己財物的事情放棄了，專心從事於公衆的利益，這是為社會極有好處的；而他們為誰的利益服務，就當受誰的維持；因而士兵吃他人供給的糧餉，而管理城邦的人接受公家的俸給。」

討論律師對於接受人家酬謝的銀錢是不是合法的問題時聖多瑪有了肯定的答覆：「如同醫生和操一切相仿職業的人，」因為他們的助人不是強迫的，「他們把自己的職業事務出售於人是沒有罪過的。」這裏照聖人的看法是一個真正的出售；一個出售是合法的，祇須「他們的要求有節制，能顧全到他人的財力，事情的性質，所幹的工作如何和地方的習慣如何。」還有關於給人精神利益的人可否接受金錢的問題，他說一個有學問的人，不負教育的責任者，「可能接受他的學問或教訓的獎勵金，不是以出售的

名義，而是以服務津貼的名義。」

從以上各節的綜合看來，聖多瑪很重視勞心工作的尊高地位和承認它有享得報酬的權利，但同時他主張勞力工作是正規的工作；在這方面他是以前一總神學家的回聲。他們往往對於非勞力的工作甚至表示輕蔑的態度。

聖金口若望說：「你們工作吧，假使不是爲你們，至少爲別人；你們用手勞動吧，你們要躲避一切罪惡的母親，空閒；你們要把自己給與他人。」『只用軀體工作而不用精神工作，雖是好的，但不是有益的，只用精神工作而不用軀體工作這是懶惰。』

聖奧斯定說：『用手工作而保持精神的完全自由，如同工匠們當他們不想哄騙人，不是吝嗇，不急於發財的時候……這是另一件事情。用全副精神來積聚金錢而不動手工作，如商人，銀行家，辦事員等，這又是另一件事。果真他們的整個精神焦急於增加所有而不用他們的手。』以後我們要見到倫理學士的反對商業；這裏所有商人，銀行家，辦事人等與聖奧斯定不相容者，因爲他們不用手來工作。至於別的勞心的職業，如修辭學教授一職，聖奧斯定在未脫離世俗時，自己也曾當過的，他似乎沒有想到。

聖教會罷工日期禁止勞工因爲它是奴役的工作。

看了以上的思想發展情形，我們就可以懂得爲什麼聖教會以它的權威決定主日休息的規律時，只禁止做勞力的工作『奴隸的工程』，加上公司的貿易和法院的行政。今日的神學家還以此種規律爲合理，因爲奴隸的工程是直接爲身體的利益而用體力活動來工作的。『在這些工程中，肉體佔居第一位置，而心靈反離開高尚思想被推入卑微的煩惱中。』至於所謂自由的工程師，就是配合於靈魂的利益，而從事精神活動的。若干年來對於這個和現代生活不相配合的區別方法，大家表示一種強烈的反動，可是這是傳統的習慣，我們已見到上述的解說了。

在語言和文字中「工作」和「勞工」常被混用。

在最新的著作中，常常見到「工作」和「勞工」是混合不分的；昔人著作亦是一樣，以上已舉了幾個例子。能擴大工作範圍觀念的著作家真是百無一二。

所以槐濱生 (T. H. Hibbard) 在他的自然權利論一書中指出勞心的工作是：「一種工作其社會的重要性是難以誇大

的，在一切工作中它是最有生產的。」

他的結論是：「每一個人不是必須要做勞力的工作，但依照生活需要為標準。在一切義務之上，這勞動工作的意義也是社會性的。」我們不甚明瞭這個結語，它似乎是回憶着古時對勞動工作的觀念，看作是唯一真實的工作；因為人們不能想像勞心的工作者可以脫離社會，至於勞力的工作者可能生產只為自己生活所需要的東西，因而祇願供給自己。其實勞心工作特別是文化的產物，也是社會生活的產物，同時又是文化的推廣者。

公教教友尊重勞工由於愛護謙卑的人，這是反抗貴族的行爲。

公教作家對於勞力工作有着好感還有一個原因，這就是他們不知不覺的對於卑微的人具有愛情，而對於貴族的輕視勞工，具有反抗的心理。在這一點上，他們引起了工作觀念現代的發展，我在下面當略為敘述。

第十二節 現代世界關於工作的哲學

在我們這個世紀裏，須要討論工作的哲學了。我們見過以前各世紀的人們，不會顧到這件事。他們沒有掀起學理的問題。人們說起工作，只是偶然的，在倫理學上人們雖然討論工資的公道問題，可是人們不研究工作的當然義務，和工作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職司。

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博愛。」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加上一個「產業」。研究社會哲學的公教學士，有一句口號是：「宗教，家庭，國家。」這些標語指示了時代的思想。工作却沒有佔到一個位置。沒有人想到工作是一切人類事業的第一基礎，而實際上，自由、平等、博愛、宗教、國家、家庭、產業，不靠工作是不能保全的。

十九世紀的民主運動，引起了工作的頌揚，但激於感情的運動，不是哲學的道理。

工作的頌揚好像是現代社會一個旋律上的主音，直接導源於十九世紀的民主運動，其較遠的根源是

在文藝復興時期，那時的思想運動，傳流到現代世界。那些思想運動產生了民主運動。正如「進步」的觀念，「自由」的觀念一樣，這個崇拜工作的觀念，發展的經過，隨着情感的運動較多於道理的研究。人們在各處可以見到，但尋不到一個綜合的表決。工作的義務與尊位，顯明地有其相當基礎，我們不必再用冗長的言詞來證明了。至於工作的平等，與工作的進步，這些觀念，人們也須肯定其有合理的基礎。可是若有人欲發表工作的現代哲學，把它和各種思想的運動隔離，另外和社會運動的總和隔離，而建立一獨立的工作哲學，這真是一個困難事情。

共產主義創立一種勞工的宗教，但未闡發工作的原理。

試舉一例：大概認為俄國的共產黨創設了一種工作的宗教，可是閱讀了蘇維埃的理論作品，人家找不到這個宗教。人們可以在電影中，作為共產黨徽的鐮刀和槌子中，在小說中找到它；這個宗教的實際行爲中，透露出來；它在各處，而沒有一處用學理陳說出來。

附註：一九二三年上，法國曾刊印了加侖爾麥亞易（Gallien de Beaulieu）的讀者：工作哲學。這書是集合討論倫理問題與社會問題的，各種言論的第一篇，就記述討論工作哲學的一個座談會。人們要在那本書中尋

出工作的觀念，是徒然的，祇見到一種神祕的學說，把一切文化，倫理，社會學拉到工作上，且認為工作具有現時代的特性，能改變世界。這本書是以激起情感的詞章，作為哲學論文的一個好例子。

馬丁路得叫人重視職業工作的價值，而反對神修生活的價值。

哲友教的神學士往往稱揚馬丁路得，說他第一個教人工作的價值，這種認定和把這事，歸功於基督教者，同樣有根據不足之嫌。可是路得確實叫人注意一種工作——不是一般的工作，而是世俗的職業工作——的價值，以與瞻仰生活的觀念對抗。果然公教的神學士，稱揚默想祈禱的生活；他們往往只在講論宗教生活時，提及工作一語。我們不可否認中古時代的倫理學，大體上對於現世職業的活動，具有一種視為毫無價值的觀念。同樣的現象，發生過對於婚姻問題。神學士們感覺着不需要鼓勵人結婚，如不需催逼人謀生一樣，人們會自動去做。可是他們十分焦急地鼓勵教友，棄俗修道，因為感覺着人們不會自動去做。所以大家稱頌棄絕現世財物的人，如同稱頌棄絕家庭的人一樣。

路得譴責修道生活而頌揚現世活動以示反抗，他着重這一個意思說：工作說是服事天主，無論工作的境况如何，祇須人幹着正當的職業。無一公教神學士反對他這一句話；可是路得這個原則不過是攻擊

修道會的一個方法；公教神學士爲辯護修道會和修道生活的優越，表面上似乎把世俗工作的價值鄙視了。當然他們是有理的，但可惜他們的辯論不甚穩健，他們似乎說了他們不要說的話。對於路得「服事天主只有一個好方法：就是盡量做好自己職業的工作。一切宗教熱忱與世俗活動的分別，神修事業和世俗職業的分別，一切前項事情比後項事情的超越，是路得所絕對否認的。一切工作，祇須存心服從天主命令，或爲愛人的緣故做好的，都是有同等尊貴的精神價值。這些工作同樣是人在世界上服事天主的工夫；任何職業，都是爲社會生活有益且必須的，而爲敬禮天主、或追求靈魂福樂，並不需要有另外的事工。」

這裏有過甚其辭的地方，但也有在公教文學中見到的正確的說法。譬如：任何正當的工作能成爲聖化，假使是爲顯揚天主的光榮而做的。但在當世的環境中，路得已預先提出關於職業工作的價值的觀念，這是無可置辯的。

路得隨着文藝復興的潮流把人的努力的價值特別提高。

路得的影響正和整個文藝復興的趨向相同，這趨向在乎頌揚人的一切價值。那時初發曙光的「進

步」的觀念，連同「文化」的觀念引人注意人的努力的價值；因為文化和進步是因着人的努力，因着工作而發生的。人們不知不覺地從對於社會的靜的觀念中，過渡到動的觀念上；根據社會的靜的觀念，人祇須爲着生活的範圍而努力工作，故倫理學家祇稱揚有助於發展倫理價值的努力；根據動的社會觀念，整個人生當趨向發展，團體的生活和個人的生活是同樣的，而這發展特地依靠技術的進步而成功。經濟學的研究隨着洛克而開始系統化了，一世紀後司密斯氏所領導的經濟自由主義者，視工作爲財富的根源了。造成世界的富有者是工作；把原料改成人服務的工具者也是工作；他們甚至把工作看作財產的第一基礎。一總經濟學家熱烈地述說這些同樣的主張。

這裏在講財富與經濟；人們所講的工作是生產財富的工作，即生產物質利益的工作。學者所注意的祇是能保證最多獲利的勞動工作和技術進步而已。

摩爾欲以勞工神聖的民主制度創設理想的社會。

民主運動把人的心性格外引向勞動工作上。就從文藝復興時起，在烏托邦的文學中出現了一種絕對平等主義的概念，把社會等級消滅，限制每個國民享受一種同樣的生活。在摩爾所著的理想國中，每一

個男人和女人每天工作六小時，所有工作都是勞力的，首先是耕種田地，附帶着紡織，有時造屋以解決居住問題，此外也有陶冶、木工、鐵工等。理想國中的人民利用休息的空閒時間去參加公共講學。幾乎「總烏托邦社會主義者述說同一的計劃程序，並不想法改正，正如實行了聖保祿所謂：「誰不工作誰不能吃飯」的原則了。

爲那些烏托邦主義者，理想的社會僅僅是農村的社會罷了。可是技術和工藝的發展特別注重工人方面，故不讓他們放棄工作。民主主義的精神叫人注意平民中的人而不叫人注意勞心的工作者。有一種反抗運動，對於自由經濟制度中社會的不公平表示反抗者，靠着反抗貴族和中流社會等特殊階級的一般運動的支持，把工人的價值逐漸提高了；使人見到工人是進步的發動者，一切財富的產生者，而其他階級的人只會「靠着工人的血汗而致富」。一切文化，一切財富是從工人來的；其餘的人是剝削者。這種說法把工作和勞工看作完全相等了。

因團體意義的發展，工作成爲對團體的義務。

以後工作的概念因受團體意義的發展的影響而變化了，這發展是從技術的進步來的。文化使人彼此

相屬，日甚一日，每一個人在一切活動中屬於團體，而團體屬於衆人和每一人。倫理格外注重對於團體的義務；文化是集體的事業，每個人須參加的。工作因爲是進步的工具，首要地成爲對於團體的義務了；如此它就成爲任何人不可或缺的義務了。因有財產而可以免去工作的人，沒有權利免去；空閒的富人是一個可鄙的癱瘓者。

唯物主義者崇拜機械與物質的科學，且以現世的幸福爲滿足。

爲補充這一段說法，還當加入唯物論與哲學的樂觀主義的色彩。唯物主義特地反抗基督主義視爲最高的精神價值，令人以崇拜機械和生產的行爲來對抗精神的發展，又以現世社會的理想來反抗超性社會的理想；依據後者，人人得升天堂，依據前者人人飢則得食。讀了上文以後，可知道這個反抗沒有傷害到教義，而反傷害了反修道的民主主義者的觀念。

哲學的樂觀主義推翻一切苦行主義。人不須克己，也不須勉力自制，說人有私欲偏情是錯誤的。設法使世界富足了，並建立了社會的公平，把空閒人消滅了，那時人將邁進一個社會，那裏工作不再是艱苦了，那裏沒有「世上的被罰者」，爲讓別人享受而工作，那裏人將在快樂中工作；因於物質的進步，

一般的進步自動將會實現。所以人祇須尋求因着技術的物質的進步就夠了。機械，這技術進步的唯一工具，就是救世的神力。

這些觀念在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前進作品中散布着不少的痕跡，或是哲學家或是民主政治家都有。把它發表得最完備的著作家恐怕是柏格孫，在他的「創造進化論」一文中說：「關於人的理智，人們沒有充分注意到機械發明起初就是他本來的步驟；今日吾人的社會生活，還被種種工具的製造和利用所牽引着，在進步的路上鋪滿無數的發明會替進步計劃着路線。我們要把人出現於世界的時期放在那一時候呢？應該放在人製造第一批機器，第一批用具的時候……。假使我們能除去一切驕傲，而為我們這一族類下一定義，假使我們嚴格地依照歷史和史前所給與我們的，關於「人」，關於「理性」的永久不變的特徵，假使能這樣做，或許我們不稱為智慧人，而要稱工匠人了。澈底地說，「理性」依着它本源的動能觀察起來，是製造物件，特別是製造用具的一種才能，並且無限制地變化製造方法……：理性的一切基本能力，是在於把物質改造成做事的工具，即改造成一個「器官」。「生命」，發生了許多器官作用尙不滿意，還要把無機物給與器官作它們的附屬品，以其生活體之技巧把這無機物改變成無限制的器官。」在柏格孫之前沒有人如此清晰地說過「人」以工作者的資格顯揚他的神性。

民主政治的運動把工作提高是合理的，把工作僅指勞工是錯誤的。

思想的運動又受到它所支持的政治運動的影響。對抗着要求工人權利而主張工作義務的民主運動，保守的一派保衛着產業的權利，不得干涉任何人怎樣用他的財產，也不得干涉他的賦閒權利。頌揚工作的事是民主派的事業，這個說明了工作都是勞動工作，民衆的工作。所以有很多的理由或原因形成了一種關於工人權利與工作義務的道理，這道理有對的地方也有錯的地方；它把工作僅指勞工是錯的，而承認在工作中有着人的偉大的基礎，有着人的應盡的義務，承認人的應受旁人尊敬的權利，在工作中有着主要的根源，這是對的。

這個對工作的崇拜，在二十世紀的各種相反的學說中都可以找到而在憲法中公然得到認定。無論是經濟學家，公教社會學者，社會主義者，法西斯主義者，人人提高工作，看做社會發達的泉源，提舉工人視爲好國民。而人人對於工作者與勞工者混淆不分。關於公教作家我已說過了。當蘇俄定當以鐮刀與槌子爲國徽時，它明示社會的真正價值，是田中和工廠中勞工的價值。梯爾蓋M. Thibaut 說：「現代對於工作的看法，是把這工業活動的體系影射於超形的計劃上。」

人們討論工作專為社會經濟問題故常側重勞工。

幾位著作家談起工作時，來到他們筆底的觀念，總是這個變化外表世界的觀念，公教著作家與其他著作家並無二致；果然人們研究工作的原理，只是爲了討論政治和社會的經濟以及經濟生活的緣故。

散見於各國憲法中的工作問題。

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後，工作出現於政治憲法中了。在德國「韋瑪爾 Weimar」的約法（一九一九年）第一五七條說：「工作是置於政府的特別保護之下，德國政府規定一種工人的劃一權利。」這一條文列於第五節中，此節專講經濟生活，我們當注意草約的人如何從工作的觀念立刻聯想到工人的觀念。

希臘一九二七年的憲法大綱中第二十二條，色澤更明顯：「一切理智的和勞動的工作，是在國家保護之下，國家依據良好的秩序，照管城市與鄉村的工人階級之精神與物質的提高。」

一九二一年波蘭的憲法經過一九二六的修正後，其一〇二條爲：「工作爲共和國是財富的主要根源，應是國家特別照顧的對象。」一九三一年西班牙的憲法第一條就有：「西班牙是各種各類工人的民主共和國，是以自由與公共的制度作其構成要素。」

工作的法西斯憲章宣佈：「工作於其理智的，技術的，勞動的各種形式下是一個社會義務。」在一九二二年鮑洛涅 Bologna 的法西斯工團大會宣佈：「一、工作組織成「最高名義，使人在社會團體中所有充足而有益的權利為合法。二、工作是由管理協和的一切努力合成者，專為創造，改良，增進，一切作成人之物質的倫理的與精神的福利的事。」

一九三四年慕索里尼述及他的社團組織，規定它的宗旨是：「在工作前的平等，視為義務與權利的
工作。」

這些簡短語句都說明了工作在人生中所佔地位的正確含義。無疑地法西斯主義因與社會唯物主義對抗而發現了它。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對工作的原理表示不甚關心。同以民主為出發的，它宣稱它的原則是與法西斯相同的。在一世紀來超前的經濟危機中，它獲得了政權，它專心致力於保障工作的復興；但是，它的領袖們沒有寫過一篇文章或講過一段關於工作原理的話。一九三四年三月廿一日希特勒有過一段話，不過述出表現在他眼前的實際問題：「明天的德國國民不再供給遊蕩者以用品，而人人得以正當工作，可能賺取麵包並協助把公眾的生活水準提高。沒有一人能消費他不曾合作生產的東西。」（註）國社黨在工

作的範圍中最有趣的表現，要算它的實行吸收罷工的成績了。

附註：我們也可見到希特勒會焦心欲把勞工的民主觀念在德國人民中提倡起來。他有過一段演辭說：「在我們中還有千萬人不懂得勞工的重要的現時代，我願意德國的人民懂得這勞工一事，因為工作必要的服務，並不使人失去體面，勞工絕對不是一樁恥辱，相反地它如同任何活動一樣，為忠心且規矩地盡責的人成為莫大的光榮。」

本篇的結論：工作當重視它的價值非物質價值所可比擬，唯物主義的崇拜勞工不合真理，正確的工作原理當向公教的傳統思想中尋求。

在這舉揚工作的廣大意見運動中，這一個評價將存留，就是重視工作為人的價值的基本因素，視它和一切物質價值並無共通的衡量，視它是人應受尊敬，應享生存條件的權利的主要根源的這一個評價。至於崇拜勞工與製造工業的信仰，是和唯物主義相聯合在一起的。唯物主義存在多久，這個信仰也存在多久。歷史的經驗證明唯物主義不過適合短期的變遷罷了。

還有一些原則將要存留着，如凡爾賽和約中，關於工作的第十三章有這一句話發表：「工作不應該

僅僅看作商品或者交易的事件。〔這些將要存留的原則，就是上面所見的若干原則，那是從公教傳統與現時代的要求對比之下，爲我們顯出一些光芒者。〕（完）

一九四八、十二、廿五脫稿於慈雲中學

書業題問會社

論 作 工

On Work

有所權版
印翻准不

◁ 版初月五年九四九一 ▷

定價：港幣五角

著者：雷克洛
(J. Leclercq)

譯者：顧古香

審准者：恩理覺

出版兼
發行者：香港干諾道中
新 生 出 版 社
八號皇帝行二樓

承印者：商務印書館香港工廠

英皇道三九五號

Imprimatur: H. Valtorta, Ep. Hongkong
Q-14/ORM/0004/1ed/5/49

3C

6.1

06